



东方电气

DONGFANG ELECTRIC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072) (A股股份代號:600875)

2015  
年度報告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斯泽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6,487,388.13 元。公司拟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214,022.08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公司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风险意识，正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 十、其他

无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9
第五节	监事会报告 .....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6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62

## 董事长致辞

致东方电气的投资者：

虽然2015年市场形势非常严峻，但是公司生产仍处于高位，面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主动“换挡”减速，紧紧围绕“三个转变”，全年完成发电设备产量2800万千瓦，实现了公司总体平稳发展，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使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攻坚克难努力开拓市场为企业奠定了发展基础。**订单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奋力开拓市场，全年实现新增订单 370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近 1200 亿。国际市场成效显著，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签订出口项目 14 亿美元，签署波黑巴诺维奇单台 35 万千瓦火电机组 EPC 及瑞典布莱肯四期 22.5 兆瓦风电合同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海外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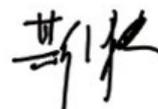
**管理挖潜狠抓提质增效为企业赢得了未来机会。**管理挖潜始终在路上。2015 年，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实现了全年期间费用明显下降；全面推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招标金额同比大幅提高；优化资源配置，成立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实现对风电产业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科学调度，生产及工程进度管理取得新进步。这都为企业持续提质增效、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

**合规运作与投资者共赢为企业树立了良好形象。**合规运作是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沪港规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圆满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精心策划，顺利完成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见成效，连续两年获得“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强上市公司”荣誉称号，树立了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东方电气作为中国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的长跑者，面对国内电力需求增速减缓、国际环境错综复杂的形势，我们更需坚守信念、肩挑责任，在行业的寒冬里静心踏实做好企业生产经营，把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调结构作为工作重点，以更加积极、阳光的姿态去迎接产业发展新机遇。

最后，感谢给予我们信赖与支持的广大投资者！感谢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与无私奉献！

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方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可转债	指	公司 2014 年 7 月发行的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传真	028-87583551	028-87583551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731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6
公司网址	http://www.dec-ltd.cn/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香港交易所	东方电气	01072	东方电机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朝学 余爱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钱伟琛 徐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39,036,164,758.11	-7.73	42,390,796,6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1,278,258,405.62	1,278,258,405.62	-65.65	2,349,431,5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317,054.25	1,162,491,531.20	1,162,491,531.20	-72.79	2,240,521,0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67,579.48	2,832,630,323.09	2,832,630,323.09	46.71	3,003,616,665.6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1,589,145.83	19,544,092,526.73	19,544,092,526.73	17.95	17,693,768,986.23
总资产	86,134,423,264.67	85,842,623,386.50	85,230,169,494.86	0.34	77,836,703,054.12
期末总股本	2,336,900,368.00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16.62	2,003,860,000.00

注：如上年同期为负数，“增减比例”不填。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4	0.64	-70.3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9	0.59	-67.80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8	0.58	-75.8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6.92	6.92	-71.97	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6.29	6.29	-77.90	13.44

本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在“应交税费”项目列报的留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经本公司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分别调整增加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612,453,891.64元,该调整仅对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表中的总资产金额产生了影响,具体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十六、1及公司相关公告。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85,559,058.00	10,519,383,277.15	7,795,857,563.30	10,017,143,8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14,386.29	60,653,535.11	77,677,610.57	193,027,1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302,337.80	48,689,296.30	65,450,541.38	93,874,8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494,824.80	1,376,152,826.37	806,316,798.84	4,345,892,779.07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06,137.95	-1,909,936.79	4,041,1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06,476.94	193,061,573.51	182,424,63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4,680.26	-5,221,349.38	-1,293,125.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4,910,000.00	46,013,662.90	125,393,60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51,813,572.17	-14,408,693.14	-175,905,81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9,523,581.56	-76,869,762.57	
所得税影响额	-18,407,643.11	-20,291,154.85	-21,687,40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6,907.74	-4,607,465.26	-4,062,572.57
合计	122,755,590.57	115,766,874.42	108,910,492.65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 响金额
华能国际	0.00	24,462,333.00	24,462,333.00	-6,128,626.51
葛洲坝	0.00	0.00		1,854,709.32
湖北能源	0.00	1,752,356.00	1,752,356.00	182,936.63
华电国际	0.00	0.00		607,369.86
中国西电	56,508,607.05	9,854,070.00	-46,654,537.05	609,513.31
远期结汇	39,058.77	10,339.10	-28,719.67	-5,747,294.25
合计	56,547,665.82	36,079,098.10	-20,468,567.72	-8,621,391.64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处于电力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向全球电力运营商提供先进的电力设备，以及电站工程承包、电站升级改造等相关业务。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五电并举、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公司以“共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以清洁高效发电设备为世界提供绿色动力，致力于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能源动力装备企业。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特别是在技术、品牌、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自己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优良的技术。拥有成套的 30~100 万千瓦级水电机组、30~100 万千瓦级火电机组、10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兆瓦级风电机组、重型燃气机组等设备的设计、制造专有技术；拥有电站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电站工程总承包、总成套工程技术。总体技术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在某些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2) 完整的产品结构。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五电并举、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一流的制造能力。公司具备国际先进的制造技术、工艺、生产装备、先进的生产管理与手段，拥有一流的制造能力。可批量生产迄今全球已面世的涵盖各种等级、容量和环保等要求的百万千瓦级水电机组、火电机组、核电机组，以及兆瓦级风电机组、E 级和 F 级重型燃气轮机，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产品。

(4) 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全员营销理念、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完善的国内外网络，完整的产品结构，不仅保持了国内相当的市场占有率，而且在国外市场范围、拓展方式、业务门类都取得新的突破。

(5) 较强的品牌影响力。“DEC 及图”等两枚商标成为中国驰名商标，“DEC 及图”在德国、法国、俄罗斯等 24 个国家成功注册，品牌影响力正在逐渐增强。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推进“三个转变”，攻坚克难，团结拼搏，完成了生产目标，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减少及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增加，使报告期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 发电设备产量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 2817.25 万千瓦，比 2014 年报披露的计划完工发电设备产量 2700 万千瓦增加了 4.3%，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20 组/241.5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 54 台/2416 万千瓦；风电机组 868 套/159.75 万千瓦。电站锅炉 51 台/2314.5 万千瓦；电站汽轮机 91 台/2637.9 万千瓦。

#### 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

2015 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行业发展的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全体员工全力以赴，奋力开拓，全年实现新增订单 370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项目 14.41 亿美元，占 24.2%。新增订单中，高效清洁能源占 43%，新能源占 20%，水能与环保占 16%，工程及服务占 21%。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达 1180 亿元人民币，其中：高效清洁能源占 57%、新能源占 18%、水能与环保占 7%、工程及服务占 18%。在手订单中，出口项目约占 15.7%。

国内市场成效显著。确保火电市场份额总体稳定，获得 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锅炉等重大项目。继续保持核电市场份额国内领先，获得华龙一号蒸汽发生器、主泵等主设备订单。获得高碑店三期项目，使效率更高的 F5 燃机有了依托项目。获得绩溪、敦化两个超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项目，中标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白鹤滩 100 万千瓦大水电机组。实现了风电双馈 116 型 2 兆瓦、直驱 121 型 2.5 兆瓦批量订单突破。获得国内首台 60 万千瓦、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升参数改造项目订单，引领了国内电站改造技术方向。

国际市场稳步拓展。波黑巴诺维奇单台 35 万千瓦火电 EPC 项目、瑞典布莱肯四期 22.5 兆瓦风电供货相继签约。首次获得百万千瓦火电锅炉出口订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欧洲、亚洲等地区的市场地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拓国际市场初见成效，2016 年初，公司连续在埃及和土耳其获得 EPC 订单。

#### 生产及工程建设情况

公司加强生产的预见性，合理配置资源，克服排产严重不均衡的困难，确保了产品按期交货。呼蓄电站 4 台机组全部投产，创造了国内抽水蓄能机组调试最快、质量最优的纪录。万州、安源等新一代火电机组相继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燃机投运再创佳绩，过 168 小时机组达到 12 台。方家山 2 号、宁德 3 号、红沿河 3 号、福清 2 号等核电项目投入商运，防城港 1 号并网成功。风电 25 个项目共 816 台机组出质保期。

工程进度管理取得新进步。越南沿海一期 2 号完成运行考核，延续了东方电气在越南电力市场的优良业绩。巴基斯坦南迪普联合循环项目获得 3 台燃机移交证书。波黑斯坦纳瑞项目即将并网发电。瑞典布莱肯三期风电机组进入试运行。

####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世界最高参数的华能安源 66 万千瓦二次再热机组、焦作 66 万千瓦和万州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三河 30 万千瓦汽轮机通流改造获得成功，超低排放技术在天富南电厂 30 万千瓦机组成功推广应用。700 米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转轮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自主技术的第三代核电华龙一号、CAP1400 核岛、常规岛主设备全面进入研制阶段；AP1000 反应堆压力容器、蒸发器按计划开展研制。自主研发的 5 万千瓦燃机顺利推进。自主研发的四川大面山 2 兆瓦低风速风机批量投运。

### 加强管理监督，提升发展质量

加强财务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实现了全年期间费用明显下降，同时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和强化存货管理。全面推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招标金额同比大幅提高。加强风险管控，健全以内控为基础、业务和管理相融合的风险防范体系。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用工总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实现了对风电产业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圆满完成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工作，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360.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65%；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9 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6.71%，较上年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7.73
营业成本	29,959,761,391.90	32,495,805,650.91	-7.80
销售费用	964,883,532.33	891,929,315.24	8.18
管理费用	3,361,762,730.46	3,609,660,296.95	-6.87
财务费用	-477,001,415.20	-181,276,960.93	-1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67,579.48	2,832,630,323.09	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89,010.85	-196,004,577.79	-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85,646.29	3,083,937,938.11	-122.90
研发支出	1,252,235,199.43	1,242,475,321.94	0.79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23,032,374,907.06	19,318,896,819.47	16.12	-4.77	-5.75	0.87
新能源	4,585,390,915.67	4,008,035,956.77	12.59	-6.42	-6.55	0.12
水能及环保设备	2,629,283,402.23	2,035,938,240.61	22.57	-38.75	-42.99	5.76
工程及服务	5,522,591,335.18	4,430,235,777.01	19.78	4.31	13.54	-6.52
合计	35,769,640,560.14	29,793,106,793.86	16.71	-7.51	-7.64	0.12

(1) 本年公司总体运行平稳,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除工程及服务板块收入略有增长,其他板块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降幅为7.51%。

(2) 本年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7%,主要是火电、燃机和核电常规岛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年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

(3) 本年新能源产品收入同比下降6.42%,主要是风电产品收入同比下降8.09%。新能源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

(4) 本年水能及环保设备收入同比下降38.75%,其中水电产品收入下降40.61%,环保产品收入下降36.50%,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5.7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水电产品中混流式和抽水蓄能式机组毛利率高于上年所致。

(5) 本年工程及服务收入同比增长4.31%,主要是工程项目收入同比增长1.48%,电站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0.04%。本年工程项目综合毛利率低于去年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6.52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境内	30,878,161,681.08	-5.25
境外	4,891,478,879.06	-19.61
合计	35,769,640,560.14	-7.51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发电设备制造	2817.25 万千瓦	360.18 亿元	236.71 亿元	4.3%	-7.73%	-5.72%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金额	上年占总成本比例 (%)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电设备制造及服务	原材料及外购件	23,425,851,299.72	78.63	25,321,329,115.13	78.49	-7.49	
发电设备制造及服务	直接人工	1,679,340,924.73	5.64	1,834,732,023.08	5.69	-8.47	
发电设备制造及服务	制造费用	4,687,914,569.41	15.73	5,103,229,743.81	15.82	-8.14	
发电设备制造及服务	合计	29,793,106,793.86	100.00	32,259,290,882.02	100.00	-7.64	

##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2.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0.12%，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少于 3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8.36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7.21%，公司采购总额比率少于 30%。

## 2、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964,883,532.33	891,929,315.24	8.18
管理费用	3,361,762,730.46	3,609,660,296.95	-6.87
财务费用	-477,001,415.20	-181,276,960.93	-163.13
所得税费用	73,401,825.32	181,725,615.62	-59.61

###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费用化研发投入	1,241,449,697.26
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	10,785,502.17
研发投入合计	1,252,235,199.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8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86

#### 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以围绕做精主业、加强研发，实现关键产品核心技术提升，优化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任务目标，加强新产品开发和科研力度，在“水、火、核、燃气、风电”等产业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5年，公司共申请并获受理专利266件，其中发明专利127件，获授权专利204件，其中发明专利79件。

### 4、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69,019.17	351,528,130.08	4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28,239.06	690,743,709.60	-3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417,867.42	2,521,539,328.83	33.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84,604.33	435,894,771.84	-7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81,362.20	667,494,302.62	-4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71,569.15	67,000,000.00	70.1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44,000,000.00	7,064,820,000.00	-5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888,963.27	511,791,943.80	-33.20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48.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32.72%，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33.47%，主要原因是本年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增加。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71.14%，主要原因是上年出售股票收回的现金较本年多2.97亿元。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42.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货币支出大幅减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0.1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股票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56.91%，主要原因是上年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分配股利同比下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年年末数	本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年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9,098.10	0.04	56,547,665.82	0.07	-36.20
应收票据	4,340,955,431.92	5.04	2,626,992,774.70	3.06	65.24
应收利息	297,206,934.58	0.35	153,964,346.27	0.18	93.04
其他流动资产	335,373,683.92	0.39	612,453,891.64	0.71	-4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		11,835,232.75	0.01	-73.81
在建工程	447,801,742.11	0.52	818,328,683.80	0.95	-45.28
短期借款	1,642,000,000.00	1.91	2,534,000,000.00	2.95	-3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20,000.00	0.41	3,256,860,290.35	3.79	-8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868,920.51	0.17	63,585,273.19	0.07	124.69
资本公积	8,828,516,983.85	10.25	5,895,507,792.32	6.87	49.75

(1) 公司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3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了部分股票资产。

(2) 公司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65.2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本年回收货款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大幅增长。

(3) 公司年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93.04%，主要是公司本年优化存款结构，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同比增加。

(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5.24%，系本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年初大幅减少。

(5) 公司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73.81%，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回部分投资。

(6) 公司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5.28%，主要是本年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已经达到转固条件，如年初在建的东锅成都营销研发基地、电机水试站等项目均于本年转固，加之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压缩投资规模，本年新增在建工程项目较少。

(7) 公司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5.20%，主要是本年所属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8) 公司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大幅减少89.12%，主要是上年将2014年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债务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5.2亿元。

(9) 公司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124.694%，主要是本年计提的辞退福利增加。

(10)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49.75%，系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类别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要业务	2015 年投资额（万元）	该笔投资完成后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场投资、建设及运营	1600	2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2、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 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权益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	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18.46	341.10	35.46	139.72	-0.40	0.3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	100%	成套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设计、制造、销售；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	20.00	144.65	41.01	50.16	-0.51	-0.03

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9.67%	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环境保护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16.06	227.98	52.81	126.02	2.63	2.65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65.1813%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其他项目可自行组织经营	11.51	35.99	16.27	14.02	0.80	0.88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20	47.91	5.13	14.53	-2.24	-2.50

####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 (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 1 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7.73
销售费用	964,883,532.33	891,929,315.24	8.18
管理费用	3,361,762,730.46	3,609,660,296.95	-6.87
财务费用	-477,001,415.20	-181,276,960.93	-163.13
资产减值损失	1,665,374,908.04	901,223,663.09	84.79
营业利润	383,982,344.61	1,325,599,392.82	-71.03
利润总额	532,899,436.82	1,502,342,336.40	-64.53
所得税费用	73,401,825.32	181,725,615.62	-59.61
净利润	459,497,611.50	1,320,616,720.78	-6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1,278,258,405.62	-65.65

(1) 本年度公司狠抓生产经营和项目管理，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73%。

(2) 公司本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63.1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本年度也大幅增长。

(3) 公司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4.79%，主要原因是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预计合同损失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趋于老化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4) 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71.0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64.53%，净利润同比下降 65.21%，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及销量均有下降，导致本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额减少，加之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导致本年度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 2 财务状况分析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分析

本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61.35 亿元，资产规模没有显著增加，与年初基本持平，其中增长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货币资金增长 18.32%，应收票据增长 65.24%，而占资产比重较高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年初分别下降 2.31%和 9.25%；负债总额 621.57 亿元，比年初下降 4.92%，其中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8.92 亿元，下降 35.20%；股东权益总额 239.7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14%，主要是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长 16.62%，资本公积增长 49.75%。

### 3 资本与负债的比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增减(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72.16	76.15	-3.99

公司年末资产与负债比率为72.16%，较年初下降3.99个百分点，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

### 4 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9.80 亿元，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7.19 亿元。公司借贷、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中固定利率借款为 18.99 亿元。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等级和筹资能力。

### 5 外汇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汇率风险越来越成为影响本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因素。为切实有效地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采用远期结汇等汇率避险工具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 6 资产抵押事项

公司本年末质押借款 0.1 亿元，系所属子公司公司将附追索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贴现取得借款 0.1 亿元；年末抵押借款 1.42 亿元，系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截止本年末，该部分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 7、或有负债

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三。

## (六) 资金主要来源和运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80.91 亿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39.35 亿元，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等支出的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6.71%。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42 亿元，主要是公司出售部分股票收回投资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4.99 亿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股票以及参股企业的投资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31.42%。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30.74亿元，比上年下降56.49%，主要是公司上年发行了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37.80亿元，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的各项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同时，公司向股东分配了2014年度现金股利2.1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7.06亿元，上年受发行可转债影响反映为净流入30.84亿元。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世界经济仍然处于转型和调整期，我国经济进入了经济新常态。从行业来看，“十三五”国家电力结构将进一步调整，对传统发电设备制造业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火电等化石能源市场需求锐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减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使得水火电发电设备价格持续下滑。另一方面，“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新能源开发，这为核电、风电、太阳能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国家对发电机组的经济性、可靠性、节能环保性提出新的要求，为节能减排改造、升参数改造、电站维护运营等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国际市场方面，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如何应对市场渠道，风险防范，成本控制，资源配置等国际化经营要求，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新形势下，“十三五”电力需求低速增长，国内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以技术、质量、服务和成本控制来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拓宽市场，成为发电设备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发电设备产业的形势，本公司将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高效益质量，实现稳健增长；加快结构调整，推动转型升级；着力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狠抓国际经营，全球配置资源；深化改革攻坚，激发发展活力”等五大重点，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能源动力装备企业”。

###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统揽全局，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016年，公司所处的发电设备行业将继续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也将在调整中求发展，公司将本着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调结构的指导思想，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实现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的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年度发电设备产量为2700万千瓦，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计划产量可能进一步下调；同时由于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加之去产能、去库存带来成本费用增加等原因，2016年公司仍将面临利润下降，可能出现亏损。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 精细策划，全力以赴拓宽市场

奋力拓展国际市场。创新运作模式，提升EPC+投融资项目的运作能力，争取更多订单。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市场区域布点。加强新能源项目开发，扩大工程承包领域。加强与业务伙伴的深度合作，丰富国际市场开拓手段。

巩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做好100万千瓦火电机组、水电、三代核电、燃机、风电等重点项目的策划，巩固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地位。大力开拓提升参数、通流等火电改造市场，切实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带动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

#### 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公司将以“高端化、精品化”为主线，大力推进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的优化和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战略机遇，探索包括BOT、BOO及

融资租赁、投资、并购等海外经营方式，全面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站工程承包和国际贸易能力；加快发展电站服务产业和积极研究与推进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 **创新驱动，提升主导产品竞争力**

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发挥技术创新对市场竞争的支撑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对火电机组继续改进提高。完成100万千瓦水电机组优化设计。推进华龙一号、CAP1400、AP1000等三代核电主设备研制。开展5万千瓦燃气轮机样机研制。优化完善现有双馈、直驱风电机组，推进5兆瓦海上风机的市场应用。

#### **挖潜增效，提升企业效益**

公司将持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遏制经济效益下滑势头。全面开展目标成本管理，确保主营业务毛利率比预算有所提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全面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确保全年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 **严格规范管理，增强抗风险能力**

高度关注项目执行风险、资金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以“控风险”为主线，加强与业主的交流和沟通，了解项目业主资金状况及真实需求，合理排产，防范项目风险。以提升产品配套性为重点，按期做好生产、技术准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 **深化改革攻坚，激发发展活力**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实施产业“瘦身”，全面退出低效产能，加大去产能、去库存、调结构力度；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在控制总量的同时着力降低人工成本，着力建设精干高效、充满活力的职工队伍，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从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市场订单风险：**

2016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供给侧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等将对国内电力需求产生较大影响，新增电力设备市场急剧下滑，同时已签合同不确定性增多，给企业的市场订单带来巨大的压力与风险。

公司针对目标市场需求，加强市场策划，不断健全快速有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应对市场变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满足市场需求。

#### **2. 项目执行风险：**

目前公司国内在手项目中，受电力建设放缓影响，可能带来一些项目执行风险；海外项目所在国政治、经济、安全、政策以及项目工期、质量、汇率等影响，带来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通过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大项目合同审查，同时加快推进海外市场资源整合方案的实施，形成统一平台，形成合力，进而推动国际市场开拓、项目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

#### **3. 货款回收风险：**

由于部分电站项目建造进度放缓，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货款回笼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货款回收力度，确保公司资金链的正常运转，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4. 利润下降风险：**

由于国内电力市场需求萎缩，发电设备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加之去产能、去库存带来成本费用增加等原因，2016年公司仍将面临利润下降，可能出现亏损。

2016年，公司将“节约、挖潜、增效”贯穿于全年始终，加强预算管理与考核，严控各项成本；强化应收账款与库存管理；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加大经营业绩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重要事项」对以下相关事项的描述构成本报告的一部份。

### (一) 董事及监事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二) 主要业务

本公司处于电力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

### (三) 董事及监事的利害关系

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利害关系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四)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150万元。

### (五) 债权证

本年度内公司的可转债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本年度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七) 股利

公司拟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214,022.08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八)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为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公司已为董事安排适当的责任保险，为彼等因企业活动产生之责任提供补偿保险。

### (九) 董事及监事于合约之权利

在本年度内或本年度结束时，没有公司董事或监事仍然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定义见《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仍然生效。

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监事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一项与公司订立或建议订立的合约中有利害关系，而该等利害关系是具关键性的

### (十) 可供分派储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111.56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06元（含税）。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6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88.29亿元，盈余公积为7.3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 (十一) 与有重要影响人士的主要关系

公司一直与客户及供货商保持稳定及良好的关系。公司重视人才，认真落实企业责任，对全员进行培训管理、健康保护，协助员工成长成才。

(十二)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以往一直的“绿色价值观”，继续建设绿色工厂，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工作。所有重大基建项目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节能要求，主要设备设施努力推行绿色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应用。在优化工作环境方面，加强管理规范废油、废液、废渣的处理；提倡无纸化办公；通过各项宣传活动落实各单位节能减排的控制。详见同时披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 第五节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东方电气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三个转变”的重要一年。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主动适应新常态，拼搏进取，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控本增效，较好的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尽责履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独立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等方式，勤勉履职，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在成都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 （4）听取关于公司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事宜。

2、2015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听取关于公司人力资源部对 H 股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行权期行权方式等汇报；

（8）听取关于公司财务部对 2014 年资产损失核销的汇报；

（9）听取关于公司监事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汇报。

3、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听取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听取关于印尼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持股比例调整的议案；
- （4）听取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文利民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5、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中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授权证券市场投资操作权限》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听取关于公司将印度辛伽塔里项目质保金转为项目股权的情况汇报。

2015 年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审查相关议案，在项目投资、存货管理、外币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预算执行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监事会通过会议纪要将建议下发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这些建议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高度重视和认真执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 (二) 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保障公司依法运作，合法经营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对决策程序及董事尽职履职进行监督，此外公司监事还参加了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总裁办公会。

### (三) 强化监事会建设，拓展监督范围

一是加强了监事会办公室日常运行管理，积极发挥监事会办事机构职能；二是规范了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公告的编制和管理；三是组织监事学习和研讨工作，包括《四川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不断增强监事责任意识，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四是在监事办的组织下，对东汽有限和东方风电公司运营、财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调研；五是拓展了监事会会议审议范围，除了监事会必审事项外，对公司其他重大和重要事项均纳入了审议范围。

## 二、监事履职情况

2015 年，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换届组建工作安排，经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由文利民（监事会主席）、王再秋、王从远（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按照《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全年度除因公出差影响外（未能参加监事会的监事认真研读会议资料，经过审核后委托监事代为表决），监事参加监事会、董事会、股东会出勤率为 100%。

1、监事参加监事会的出席情况（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具体明细如下：

监事姓名	是否职工监事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利民	否	6	5	1	0
王再秋	否	6	5	1	0
王从远	是	6	6	0	0

2、监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书面议案 0 次），具体明细如下：

监事姓名	是否职工监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利民	否	7	5	0	2
王再秋	否	7	5	0	2
王从远	是	7	7	0	0

3、监事参加股东会的出席情况（年内召开股东会会议 1 次），具体明细如下：

监事姓名	是否职工监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利民	否	1	0	0	1
王再秋	否	1	1	0	0
王从远	是	1	1	0	0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范围也未发生改变，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运作规范，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有关信息披露完整，所有各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获得批准的上限额度。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督促和关注。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管理层测试及评价工作扎实推进，内控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内控工作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 四、监事会专项监督工作情况

### （一）开展《公司现金分红》监督检查

一是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和专项说明进行了检查；二是听取了董事会及相关部门的专项报告；三是对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会的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相关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意见说明客观真实，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金分红决策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未发现现金分红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开展 H 股增值权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H 股增值权管理、行权考核的公正性等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1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超过目标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H 股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1/3 已生效，但未行权。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实现目标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H 股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1/3 已失效。

### （三）开展募集资金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决策流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决策流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集团公司面临经济新常态持续攻坚克难、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资委要求，主动适应“新常态”，攻坚克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遵循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60	0	140,214,022.08	439,072,644.82	31.93
2014年	0	0.90	0	210,321,033.12	1,278,258,405.62	16.45
2013年	0	1.80	0	360,694,800.00	2,349,431,591.08	15.35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 2012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启动实施首批《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主要子公司正职、核心管理骨干、子公司高管和重要管理骨干、核心工程技术专家、核心技能专家。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为限制期，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起进入行权等待期，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

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1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均超过目标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H 股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1/3 已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报告期内无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因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实现目标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H 股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1/3 已失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报告期内计提激励基金 0 元，累计计提激励基金 0 元。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了《2015-2017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5-2017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5-2017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5-2017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及《2015-2017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并与财务公司签订《2015-2017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该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电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东方电气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并进行日常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该批协议的基本内容为：

### 1. 《2015-2017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供应产品（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辅助材料、零部件、生产工具及设备、加工工具、劳保用品、其它有关产品及材料）及提供生产服务（加工服务、进口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检验及测试服务、售后服务、运输服务、有关工具及设备的保养、维修与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及其它有关服务）。

### 2. 《2015-2017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产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汽轮机产品、锅炉产品、核电产品、燃气汽轮机产品、发电设备、生产设备、零部件、备件、辅助材料、劳保用品、其它有关产品及材料）及提供生产服务（加工服务、技术服务、运输服务、进口代理服务及其它有关服务）。

### 3. 《2015-2017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共享设施服务（包括水、电、气）、通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清洗服务、职工管理服务、幼儿园服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民兵服务、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

### 4. 《2015-2017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相关物业出租给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

### 5. 《2015-2017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将相关物业出租给东方电气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 6. 《2015-2017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财务公司根据其现时所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资金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可从事的其它投资、金融财务服务。

该批协议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上述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

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股东的批准而正式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 2015 年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协议名称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额	2015 年建议年度上限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801,886	3,500,000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308,895	1,050,000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接受）	30,294	150,000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提供）	0	10,000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	48,346	100,000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	2,048	10,000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12,313,883	12,500,000 (存款加利息收入)
	3,937,771	12,500,000 (贷款加利息支出)

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如适用）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详情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公司已聘用公司之核数师确认于 2015 年度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 (1) 已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乃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如适用）；
-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请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一. 4 条。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没有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约。

在本年度内或本年度结束时，公司没有订立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

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商号或法人团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在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或本年度结束时，公司未曾有或没有任何合约存在，而立约的一方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监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或曾在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于该合约中有利害关系（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公司董事或监事认为该合约与公司的业务有重大关系，且有关董事或监事在该合约中的利害关系具关键性或曾具关键性的）。于所提述的合约并不包括一名公司董事或监事的服务合约，或公司与另一企业所订立的合约，而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乃仅凭借身为该另一企业的董事或监事而在该合约中具有或曾经具有利害关系。

在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或本年度结束时，公司没有任何安排存在，而该等安排的其中一方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能藉收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众持股量

以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日期所得悉及其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公司公众持股数已足够，并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 2、购入、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除后述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入、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 3、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设有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组成。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本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并同意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处理方法。

##### 4、近五年财务概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34,423,264.67	85,842,623,386.50	77,836,703,054.12	78,327,056,597.82	82,442,725,917.98
负债总额	62,156,834,114.73	65,373,357,755.18	59,243,312,433.39	61,779,541,443.39	67,835,972,139.68
股东权益总额	23,977,589,149.94	20,469,265,631.32	18,593,390,620.73	16,547,515,154.43	14,606,753,77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3,051,589,145.83	19,544,092,526.73	17,693,768,986.23	15,678,105,417.62	13,802,558,874.23
少数股东权益	926,000,004.11	925,173,104.59	899,621,634.50	869,409,736.81	804,194,904.07
营业收入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42,390,796,682.51	38,079,202,510.13	42,916,618,329.18
利润总额	532,899,436.82	1,502,342,336.40	2,787,492,093.47	2,618,658,623.02	3,544,056,803.56
所得税费用	73,401,825.32	181,725,615.62	388,089,412.34	364,937,341.51	425,839,071.57
净利润	459,497,611.50	1,320,616,720.78	2,399,402,681.13	2,253,721,281.51	3,118,217,73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1,278,258,405.62	2,349,431,591.08	2,191,129,345.43	3,056,227,705.50
少数股东收益	20,424,966.68	42,358,315.16	49,971,090.05	62,591,936.08	61,990,026.49

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5、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同时披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28号文和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发行了总值为4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4年7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东方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27”。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0万张，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A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0.8%，第四年1.4%，第五年2.0%，第六年2.0%。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00元/股。

本次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外EPC及BTG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提供担保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无	0	0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东方转债	4,000,000,000	3,996,503,000	3,497,000		0

###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3,996,50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33,040,368
累计转股数（股）	333,040,36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6.62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 (五)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债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东方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15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A股可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15年1月12日）至“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共计3,996,503,000元累计转股333,040,368股，剩余A股可转债3,497,000元已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赎回。于2015年2月17日，东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于2015年2月27日，东方转债在上交所摘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2月24日的公告。

##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860,000	100	0	0	0	+333,040,368	+333,040,368	2,336,900,36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3,860,000	83.03	0	0	0	+333,040,368	+333,040,368	1,996,900,368	85.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16.97	0	0	0	0	0	340,000,000	14.5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03,860,000	100	0	0	0	+333,040,368	+333,040,368	2,336,900,368	100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由于可转债转股，本报告期公司新增股份333,040,368股，公司总股本由2,003,860,000股增加至2,336,900,368股。

### 2、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 3、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	A 股		
	1、东方电气集团	974,016,763	41.68%
	2、其它	1,022,883,605	43.77%
二	H 股	340,000,000	14.55%
合计		2,336,900,368	1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2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152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951,300	974,016,763	41.6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5,802	338,224,697	14.4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648,500	2.12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45,600	0.97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391,038	0.66	0	未知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74,016,763	人民币普通股	974,016,76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8,224,6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8,224,6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6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48,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4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391,03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03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集团公司所开立股票账户还持有下述上市公司股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票名称</th> <th>持有股数（股）</th> <th>占该上市公司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华能国际</td> <td>500,000</td> <td>0.003</td> </tr> <tr> <td>华电国际</td> <td>200,000</td> <td>0.002</td> </tr> <tr> <td>国电电力</td> <td>3,040,000</td> <td>0.015</td> </tr> <tr> <td>中国核电</td> <td>800,000</td> <td>0.005</td> </tr> <tr> <td>大唐发电</td> <td>17,173,679</td> <td>0.129</td> </tr> </tbody> </table>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该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华能国际	500,000	0.003	华电国际	200,000	0.002	国电电力	3,040,000	0.015	中国核电	800,000	0.005	大唐发电	17,173,679	0.129
股票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该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华能国际	500,000	0.003																	
华电国际	200,000	0.002																	
国电电力	3,040,000	0.015																	
中国核电	800,000	0.005																	
大唐发电	17,173,679	0.129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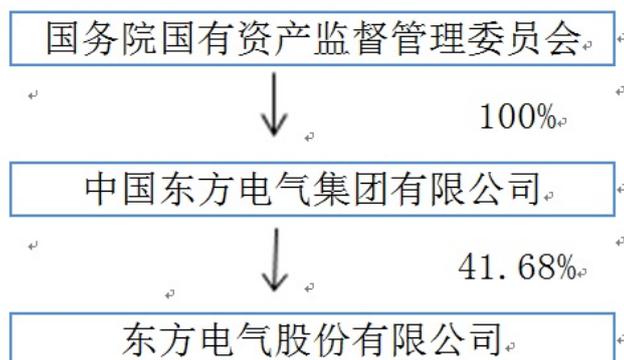
#####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均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按照 H 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公司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名称	持股类别	身份	持股数目	占总股本比例 (%)	占类别股本比例 (%)
东方电气集团	A 股	实益拥有人	976,094,111 (L)	41.77 (L)	48.88 (L)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 上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权益反映了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最新一次主要股东权益披露的情况，其中未反映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减持公司 A 股部份。
2. 上述总股本比例、类别股本比例是分别按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类别股本计算。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斯泽夫	董事长	男	57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张晓仑	董事	男	51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温枢刚	董事、总裁	男	53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黄伟	董事	男	50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朱元巢	董事	男	59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张继烈	董事	男	52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李彦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70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7日	0	0	0		80,000	否
赵纯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73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7日	0	0	0		80,000	否
彭韶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7日	0	0	0		80,000	否

陈章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否
谷大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否
徐海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否
文利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0	是
王再秋	监事	男	58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471,263	否
王从远	监事	男	51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354,986	否
张志英	常务副总裁	男	55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719,200	否
韩志桥	副总裁	男	57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2,540	2,540	0		718,800	否
龚丹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2,540	2,540	0		719,300	否
陈焕	副总裁	男	54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640,000	否
高峰	副总裁	男	52	201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0	0	0		719,200	否
合计	/	/	/	/	/	5,080	5,080	0	/	4,582,749	/

## 其它情况说明

说明：1. 除独立董事和监事外，表内披露薪酬额度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基本年薪和 2014 年绩效薪金（含延期）两部分合计。

2. 根据中发〔2014〕12 号、国资发分配〔2015〕83 号文件要求，在本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 7 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从本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3. 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审议通过，陈章武、谷大可、徐海和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薪酬按任职年度支付，本报告期内暂未从本公司领取报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条文须向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被视为或当作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之规定须列入备存的登记册中纪录，或根据公司采纳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上。

上文披露者所持之股份及权益均为公司 A 股股份。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概无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相关人士获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予购入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行使任何此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条文须向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被视为或当作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之规定须列入备存的登记册中纪录，或根据公司采纳之《标准守则》须通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斯泽夫	1958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3 年加入东方电机厂，先后任技术员、厂团委副书记、书记，铸造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生产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等职；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东方电机厂副厂长，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四川德阳市副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电机厂厂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8 年 4 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至今，其间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兼任东方电气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晓仑	1964 年 8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电气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党校校长，东方电气集团总部直属党委书记。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6 年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办公室秘书，海口工程部副科长，办公室副科长，团委书记等职；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中州汽轮机厂常务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 年 4 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至今。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温枢刚	1963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东方电气集团党组成员，兼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汽轮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汽轮机专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成套处（计算中心）技干，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助工、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成员至今，其间在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黄伟	1965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1月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东方电气集团成套处技干，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火电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国家核电技术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8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至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朱元巢	1956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1982年加入东方电机厂，从事水轮发电机设计工作。从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处副科长、总师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东方电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务。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成员，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年7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至今，其间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兼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继烈	1963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主任，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4年7月至2000年11月历任东方电机厂厂办秘书，计划处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长，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东方电机厂常务副厂长，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云南红河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厅主任；2015年1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主任至今。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陈章武	1946年11月生，自2015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教授，管理经济学主讲教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加速器物理专业工学硕士。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系党委委员、团委书记，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书记，清华大学校党委委员等职务。
谷大可	1954年3月生，自2015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蓟县发电厂锅炉专业负责人、生产准备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检修处处长；天津盘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
徐海和	1955年2月出生，自2015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组书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主任，兼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文利民	1966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九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会计，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副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5年9月调东方电气集团任总会计师至今，其间2008年6月兼任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证书。
王再秋	1957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大学专科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76年9月至1978年12月在四川省自贡市郊农团下乡锻炼；1978年12月至1997年6月历任四川省自贡市公交公司财务科会计，东方锅炉厂财务处管理组组长、科长、副处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四川明日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州汽轮机厂副总会计师兼厂财务处处长；1997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中州汽轮机厂总会计师、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审计室主任，东方电气集团审计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王从远	1964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东方电气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大学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四川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胜电工程部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胜电工程部财务处副科长；1997年4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室副主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审计部副部长。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志英	1960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轮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设计处主机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服务科副科长，设计处汽机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经营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等职务；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东方汽轮机厂总经济师；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至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韩志桥	195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利系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班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3年加入东方电机厂，长期从事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总经理助理等职；1999年1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龚丹	1963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系铸造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专业。1983年加入东方电机厂，主要从事工艺技术、企业管理、青工管理、组织部门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工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7年10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至今，其间2011年6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拥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陈焕	1961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79-1992年期间，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并在此期间在中国科学院电子显微镜实验室和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做材料科学研究工作。1993-1994年在美国麻省大学的美国麻州新材料开发中心做博士后研究员。1995-2000年，在西门子西屋公司先后担任销售部市场营销经理、销售部地区销售总管、海外合资公司部商务总经理。2000-2004年，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外方副总裁。2004-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于2009年4月进入本公司，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站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
高峰	1964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东方电机厂质量检验处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副站长，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在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处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总质量师兼副处长，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东方电机厂副总经济师兼东电电器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担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月2010年6月担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斯泽夫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张晓仑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温枢刚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
黄 伟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朱元巢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继烈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主任
文利民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王从远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起始日期见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个人承担工作职责和贡献等进行效绩考核，本着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考核挂钩原则，按效绩考核结果确定年度报酬方案，履行规定的审核、审批、决议程序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个人承担工作职责和贡献等进行效绩考核，本着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考核挂钩原则，按效绩考核结果确定年度报酬方案，履行规定的审核、审批、决议程序后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0 人，其中 7 人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报酬，13 人从本公司获取报酬（报告期内报酬合计 4,582,749 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斯泽夫	董事长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张晓仑	董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温枢刚	董事、总裁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黄 伟	董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朱元巢	董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张继烈	董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李彦梦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纯均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彭韶兵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章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聘任
谷大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聘任
徐海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聘任
文利民	监事会主席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王再秋	监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王从远	监事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张志英	常务副总裁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韩志桥	副总裁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龚丹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陈焕	副总裁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高峰	副总裁	聘任	任期届满继续聘任

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监事会举行了换届选举，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张继烈先生获重选为董事；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获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文利民先生及王再秋先生获重选为股东代表之监事。

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王从远先生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各董监事之任期为3年，自2015年6月28日起开始。

自2015年6月28日起，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谨此对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谢。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枢刚先生为总裁，聘任张志英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韩志桥先生、陈焕先生、高峰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龚丹先生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6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3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43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547
销售人员	563
技术人员	4,874
财务人员	385
行政人员	3,945
合计	20,3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385
大学本科	6,491
大学专科	4,808
中专及以下	7,630
合计	20,314

### (二) 薪酬政策

(1) 人工成本总额管理。2015年，公司按照“严格执行工效挂钩，严格控制人工成本”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效益为导向，不断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制度建设，严格人工成本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完善人工成本分类调控机制，完善“总量控制、分类调控、动态监管”的人工成本管控机制，确保了人工成本总额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2) 员工薪酬分配管理。公司已制定并发布《职工薪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管理制度，并指导所属企业健全收入分配管理，健全职工薪金管理制度体系、合理调控职工薪金收入结构、健全职工业绩考核机制，已形成较为合理的薪酬分配标准体系、业绩考核机制和具有竞争力的岗位晋升机制。

### (三) 培训计划

2015年，公司继续深化完善全员培训管理体系，分层分类编制员工培训方案，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以岗位知识技能、资格取证和适应性培训为主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2015年，公司继续完善培训机制，通过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各类针对性培训，促进了员工队伍能力素质的整体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 七、其他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各董事或监事与公司并无签订任何公司不可于一年内提出终止而无须赔偿(除法定赔偿外)之服务合约。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与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根据香港交易所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现金分红管理办法》、《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能够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2015年6月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议事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2015年6月完成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

####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十分重视社会责任，力求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 二、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照其注册经营范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岗位分管工作的年度经营目标，按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公司于 2012 年起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对本公司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公司首期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自 2014 年 12 月 14 日进入行权等待期。

#### 五、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七、企业管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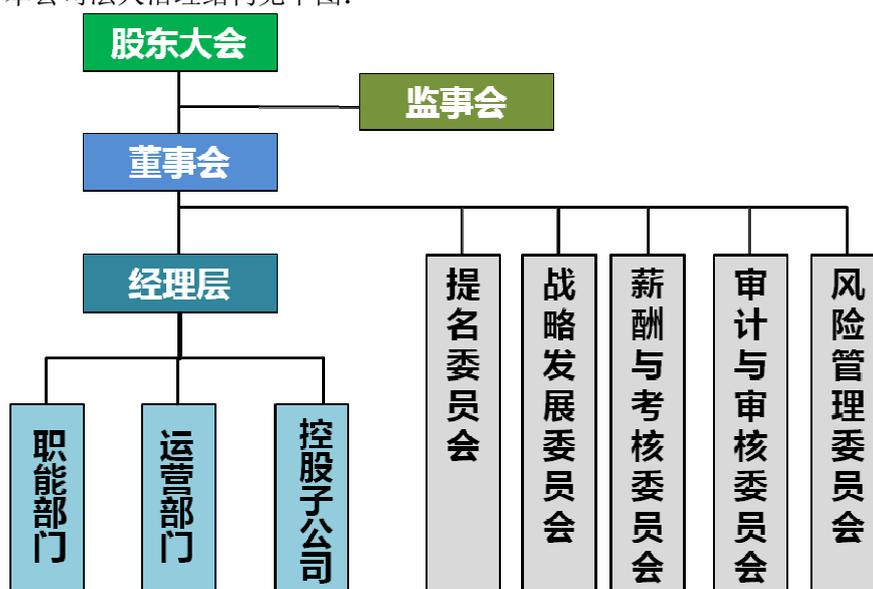
##### 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公司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竭力遵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公司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价值。

本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总裁工作条例》等。力求达到最高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经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如下文所说明偏离守则条文第 A.5.6 条之情况除外。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见下图：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于股东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本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议案：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4、《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5、《续聘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6、审议《选举文利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审议《选举王再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8、审议《决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9、审议《决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1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6 月 27 日

## 2、董事会

### (1) 职责分工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公司董事长与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总裁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公司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之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 (2) 组成

公司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和徐海和先生；公司其余董事为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张继烈先生。公司董事长为斯泽夫先生，公司总裁则为温枢刚先生。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技术开发、财务会计、投资战略、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其个人简介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有关董事会成员履历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除该章节披露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其他重大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为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公司已为董事安排适当的责任保险，为彼等因企业活动产生之责任提供补偿保险。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充分发挥其经验及特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在董事会辖下专业委员会担任职务。

### (3)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5.6 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为了遵守新守则条文第 A.5.6 条，董事会已授权提名委员会负责制订一系列多元化范畴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以及检讨及监察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的成效。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4)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应负责履行以下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守则；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5) 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的人士担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所有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内及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对于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有关约束条款，并始终坚持条款从严的原则。

#### 董事的证券交易

公司就董事及监事进行的证券交易，已经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及监事的标准行为守则。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及监事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订定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公司确认其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周年确认函。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指引之规定，并根据该指引条文属独立人士。

#### 董事服务合约

公司已与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分别签署《董事服务合约》。

### (6)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本公司的投资方案、营运及财务表现、可转债赎回等。会议出席率达到 100%（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决策事项未持有异议。

##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斯泽夫	否	9	7	2	0	0	否	1
张晓仑	否	9	7	2	0	0	否	0
温枢刚	否	9	7	2	0	0	否	1
黄伟	否	9	6	2	1	0	否	0
朱元巢	否	9	6	2	1	0	否	0
张继烈	否	9	7	2	0	0	否	0
李彦梦 (离任)	是	5	2	1	2	0	否	1
赵纯均 (离任)	是	5	3	1	1	0	否	0
彭韶兵 (离任)	是	5	2	1	2	0	否	0
陈章武	是	4	3	1	0	0	否	0
谷大可	是	4	3	1	0	0	否	0
徐海和	是	4	3	1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具备界定之职权范围，以监察公司个别范畴的事务。

#### (1)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中期及全年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④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⑥ 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⑦ 审阅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的函件及管理层的回应。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先生（主席）、赵纯均先生及李彦梦先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原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先生、

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先生（主席）、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

2015 年度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议案。

####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	原委员会主席	3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	原委员会委员	3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纯均	原委员会委员	3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	现委员会主席	2	2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章武	现委员会委员	2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	现委员会委员	2	2

####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公司战略指导意见和审查重大投资方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斯泽夫先生（主席）、温枢刚先生、朱元巢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先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斯泽夫先生（主席）、温枢刚先生、朱元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先生。

2015 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2017 年发展战略与规划》等事项。

####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斯泽夫	委员会主席	1	1
董事温枢刚	委员会委员	1	1
董事朱元巢	委员会委员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	原委员会委员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	委员会委员	0	0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④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⑥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⑦检讨及批准向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⑧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⑨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先生（主席）、赵纯均

先生、彭韶兵先生和董事张晓仑先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原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先生、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先生（主席）、陈章武先生、徐海和先生和董事张晓仑先生。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情况的报告》、《H 股股票增值权考核结果》等。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	原委员会主席	3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纯均	原委员会委员	3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	原委员会委员	3	2
董事张晓仑	委员会委员	3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	现委员会主席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章武	现委员会委员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	现委员会委员	0	0

####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 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②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③ 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④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综合报告；
- ⑤ 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温枢刚先生（主席）、黄伟先生、张继烈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先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斌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温枢刚先生（主席）、黄伟先生、张继烈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先生。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财务部汇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温枢刚	委员会主席	1	1
董事黄伟	委员会委员	1	0
董事张继烈	委员会委员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	原委员会委员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	委员会委员	0	0

####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的组成及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②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 订立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委员会物色合适人士时,应考虑有关人士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⑤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⑥ 检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 因应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纯均先生(主席)、李彦梦先生、彭韶兵先生和董事斯泽夫先生、温枢刚先生。因2015年6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纯均先生、李彦梦先生、彭韶兵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章武先生(主席)、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和董事斯泽夫先生、温枢刚先生。

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1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提名陈章武、谷大可、徐海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审核,认为该等建议人选充分考虑到有关人士长处,顾及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经验方面),推荐程序及构架合理。

####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及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纯均	原委员会主席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彦梦	原委员会委员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韶兵	原委员会委员	1	1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章武	现委员会主席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谷大可	现委员会委员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海和	现委员会委员	0	0
董事斯泽夫	委员会委员	1	1
董事温枢刚	委员会委员	1	1

#### 4、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提出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等事项。

#### 5、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事项。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董事（包括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张继烈先生、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陈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监事（包括文利民先生、王再秋先生、王从远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提供及时全面的上市公司合规资讯等方式进行培训；三名新任独立董事发放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学习资料；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对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资料》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诚信建设专题》等，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为了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分析并找出披露的重、难点，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按要求完成了披露工作。2015 年度，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共完成约 142 次信息披露，涵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几个方面。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组织投资者对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分析资本市场动态和公司运行状态，及时了解投资者对东方电气的看法，从而能够有的放矢做好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交流质量。公司进一步规范接待安排流程，并使之标准化、专业化。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方式有：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接待投资者来访、上证 e 互动、电话会议、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 8、核数师

本报告期内，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采纳该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和核数师。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如下。截至本报告期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 7 年的审计服务，其审计服务及非审计服务的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2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 9、董事及核数师的确认

所有董事均确认就编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公司的核数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确认彼等的申报责任。

## 10、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修订事宜详见于2015年4月29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11、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及检讨其效果。董事会透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核团队及外聘核数师进行讨论的方式及内部审核团队所呈交之报告，来评估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内部审核团队定期按其审核计划检讨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营运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并向董事会汇报其审查结果及提供改善公司内部监控之建议。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已在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会议上考虑外聘核数师提出之建议。

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内部监控系统之效率进行检讨。董事会参考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管理层以及内部审核团队和外聘核数师之评价，从而对内部监控之效益作出评估。年度检讨亦考虑到集团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据审计与审核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核团队作出之评估，董事会已经检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

## 12、股东权利

###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之程序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3)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 (4)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5)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6)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之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程序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股东推选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

有关推选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公司网站【[www.dec-ltd.cn](http://www.dec-ltd.cn)】投资者关系一节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登载之程序。

#### **股东向董事会作出查询之程序**

股东可随时透过公司秘书以书面形式将其查询及问题递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之联络详情如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8-87583551

电邮：dsb@dongfang.com

股东亦可在公司之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作出查询。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斯泽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5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3021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1,087,539,125.49	17,822,818,07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6,079,098.10	56,547,665.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340,955,431.92	2,626,992,774.70
应收账款	六、4	17,290,192,715.92	17,698,467,285.71
预付款项	六、5	3,299,961,538.85	4,210,529,35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6	297,206,934.58	153,964,34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366,296,279.41	282,414,58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6,899,590,387.82	29,640,990,59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35,373,683.92	612,453,891.64
流动资产合计		73,953,195,196.01	73,105,178,571.1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3,100,000.00	11,835,23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066,013,723.84	974,911,045.4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70,560,947.99	74,061,743.59
固定资产	六、13	8,099,246,237.21	8,537,913,652.38
在建工程	六、14	447,801,742.11	818,328,683.80
工程物资		113,464.96	113,464.96
固定资产清理		24,979.33	9,54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946,229,278.85	988,752,79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4,000.22	475,50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47,269,129.51	1,331,043,1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56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1,228,068.66	12,737,444,815.36
资产总计		86,134,423,264.67	85,842,623,386.50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1,642,000,000.00	2,5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9	5,853,124.5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4,657,772,328.81	5,275,895,399.74
应付账款	六、21	15,179,533,382.72	15,893,241,172.06
预收款项	六、22	34,846,467,692.38	33,384,928,22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396,074,204.46	339,885,075.65
应交税费	六、24	518,222,871.19	439,557,029.94
应付利息	六、25	1,776,111.10	13,317,579.91
应付股利	六、26	3,144,122.09	3,143,316.82
其他应付款	六、27	1,774,765,747.04	1,738,314,62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354,320,000.00	3,256,860,290.3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103,512,042.66	128,543,364.04
流动负债合计		59,483,441,627.03	63,007,686,087.0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30	718,820,000.00	545,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685,25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2	142,868,920.51	63,585,273.19
专项应付款	六、33	58,062,614.63	58,042,614.63
预计负债	六、34	1,330,193,012.30	1,228,921,362.78
递延收益	六、35	408,634,664.10	466,149,58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4,813,276.16	2,667,58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392,487.70	2,365,671,668.12
负 债 合 计		62,156,834,114.73	65,373,357,755.18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6	2,336,900,368.00	2,003,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8,828,516,983.85	5,895,507,79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34,093,733.04	-35,879,992.16
专项储备	六、39	33,167,401.60	22,258,212.85
盈余公积	六、40	730,751,423.51	674,102,68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11,156,346,701.91	10,984,243,82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51,589,145.83	19,544,092,526.73
少数股东权益	六、42	926,000,004.11	925,173,104.59
股东权益合计		23,977,589,149.94	20,469,265,63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34,423,264.67	85,842,623,386.50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七、1	7,514,610,838.61	6,610,853,92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七、2	36,068,759.00	56,508,607.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3	386,376,590.50	233,757,169.32
应收账款	十七、4	5,571,352,222.71	4,068,731,758.42
预付款项	十七、5	12,140,191,338.69	11,573,196,278.69
应收利息	十七、6	18,120,377.78	19,350,749.82
应收股利	十七、7	131,436,444.73	131,436,444.73
其他应收款	十七、8	6,215,312,953.39	6,021,055,148.85
存货	十七、9	1,424,153,310.29	2,160,818,56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10	647,969,236.34	2,070,927,185.09
流动资产合计		34,085,592,072.04	32,946,635,835.7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1	10,559,843,563.61	10,149,114,668.67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七、12	15,658,898.04	16,772,319.67
固定资产	十七、13	8,562,532.97	11,849,697.97
在建工程		135,92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979.33	9,54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14	12,566,992.92	14,752,98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15	203,043,329.94	110,508,32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9,836,219.14	10,303,007,537.32
资产总计		44,885,428,291.18	43,249,643,373.07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16	6,536,829,028.27	5,951,383,462.79
预收款项	十七、17	18,411,949,106.94	17,858,367,625.9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18	9,724,290.17	17,188,113.85
应交税费	十七、19	107,266,289.32	49,656,864.92
应付利息			9,534,246.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20	1,400,746,598.40	1,391,462,25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21		3,240,540,290.35
其他流动负债		148,521.37	23,521.37
流动负债合计		26,466,663,834.47	28,518,156,38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七、22	108,130,000.00	45,500,000.00
递延收益		3,738,056.91	70,56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15		1,258,28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68,056.91	46,828,847.25
负 债 合 计		26,578,531,891.38	28,564,985,231.89
股东权益：			
股本	十七、23	2,336,900,368.00	2,003,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24	8,891,700,256.53	5,958,668,720.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25	1,019,114,539.94	962,465,801.13
未分配利润	十七、26	6,059,181,235.33	5,759,663,619.13
股东权益合计		18,306,896,399.80	14,684,658,14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85,428,291.18	43,249,643,373.07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6	36,017,943,700.32	39,036,164,75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04,857,985.80	37,955,204,556.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6	29,959,761,391.90	32,495,805,65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7	330,076,838.27	237,862,591.50
销售费用	六、48	964,883,532.33	891,929,315.24
管理费用	六、49	3,361,762,730.46	3,609,660,296.95
财务费用	六、50	-477,001,415.20	-181,276,960.93
资产减值损失	六、51	1,665,374,908.04	901,223,66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0,939,890.13	32,613,21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91,836,520.22	212,025,9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611,516.59	224,899,720.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82,344.61	1,325,599,392.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227,912,649.23	204,916,32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50,857.66	1,795,668.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78,995,557.02	28,173,37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4,719.71	3,705,60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899,436.82	1,502,342,336.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73,401,825.32	181,725,61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97,611.50	1,320,616,72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1,278,258,405.62
少数股东损益		20,424,966.68	42,358,31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62	1,786,267.55	122,704,97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259.12	122,704,970.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259.12	122,704,970.9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732,584.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6,259.12	-27,613.6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283,879.05	1,443,321,69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858,903.94	1,400,963,37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4,975.11	42,358,315.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61	0.19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61	0.19	0.59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30	19,284,271,592.95	18,158,064,865.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30	18,599,802,129.53	17,586,225,61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6,594.61	5,626,201.93
销售费用	十七、31	111,729,862.30	104,202,303.09
管理费用	十七、32	196,310,613.38	197,613,824.79
财务费用	十七、33	-265,868,797.86	-3,932,857.41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34	546,385,828.70	188,325,93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35	-15,058,045.88	32,726,99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36	511,698,553.88	867,861,11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32,439.09	63,400,31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815,870.29	980,591,942.74
加：营业外收入		8,374,277.52	7,556,28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9,692.29	258,62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49	23,19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10,455.52	987,889,606.11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37	29,323,067.39	31,601,82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87,388.13	956,287,785.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七、41		122,732,584.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732,584.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732,584.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487,388.13	1,079,020,37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03,750,197.88	39,724,381,24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069,019.17	351,528,13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464,728,239.06	690,743,7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0,547,456.11	40,766,653,0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1,281,801.78	29,425,461,90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826,789.22	4,089,107,61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417,867.42	2,521,539,32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1,340,153,418.21	1,897,913,9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4,679,876.63	37,934,022,7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67,579.48	2,832,630,323.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84,604.33	435,894,77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70,897.49	101,033,85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08,418.68	1,561,09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63,920.50	538,489,72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81,362.20	667,494,30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71,569.15	6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52,931.35	734,494,3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89,010.85	-196,004,577.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44,000,000.00	7,064,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000,316.98	7,064,8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8,297,000.00	3,462,160,11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888,963.27	511,791,94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34,269.82	17,042,60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6,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185,963.27	3,980,882,06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85,646.29	3,083,937,93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99,060.41	-26,493,31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091,982.75	5,694,070,36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2,441,129.06	12,108,370,7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6,533,111.81	17,802,441,129.06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9,305,680.81	16,905,718,98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535,081.17	343,235,0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42	429,119,693.38	122,718,8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1,960,455.36	17,371,672,9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0,400,285.07	16,131,657,87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42,143.36	216,702,7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6,652.36	217,327,16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42	365,550,928.90	259,590,7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7,950,009.69	16,825,278,5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89,554.33	546,394,383.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4,378,099.19	906,881,10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12,702.74	910,995,30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3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390,801.93	1,817,878,79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46,566.51	2,390,41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6,598,809.15	2,846,38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045,375.66	2,848,778,01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345,426.27	-1,030,899,227.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95,965.23	370,188,5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92,965.23	727,118,5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92,965.23	3,252,881,4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18,006.26	-23,127,60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80,912.97	2,745,248,9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338,925.64	3,859,089,92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119,838.61	6,604,338,925.64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895,507,792.32	-35,879,992.16	22,258,212.85	674,102,684.70		10,984,243,829.02		925,173,104.59	20,469,265,63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3,860,000.00			5,895,507,792.32	-35,879,992.16	22,258,212.85	674,102,684.70		10,984,243,829.02		925,173,104.59	20,469,265,63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040,368.00			2,933,009,191.53	1,786,259.12	10,909,188.75	56,648,738.81		172,102,872.89		826,899.52	3,508,323,51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259.12				439,072,644.82		20,424,975.11	461,283,879.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040,368.00			2,933,031,535.61							317.02	3,266,072,220.6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17.02	31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3,040,368.00			3,735,818,352.23								4,068,858,720.23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三）利润分配							56,648,738.81		-266,969,771.93		-20,657,999.03	-230,979,032.1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48,738.81		-56,648,73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321,033.12		-20,657,999.03	-230,979,032.15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09,188.75					1,059,681.50	11,968,870.25
1. 本年提取						48,530,244.57					4,024,757.40	52,555,001.97
2. 本年使用						-37,621,055.82					-2,965,075.90	-40,586,131.72
（六）其他				-22,344.08							-75.08	-22,419.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6,900,368.00			8,828,516,983.85	-34,093,733.04	33,167,401.60	730,751,423.51		11,156,346,701.91		926,000,004.11	23,977,589,149.94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092,026,632.65	-158,584,963.14	15,684,408.62	578,473,906.12		10,162,309,001.98		899,621,634.50	18,593,390,6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3,860,000.00				5,092,026,632.65	-158,584,963.14	15,684,408.62	578,473,906.12		10,162,309,001.98		899,621,634.50	18,593,390,62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481,159.67	122,704,970.98	6,573,804.23	95,628,778.58		821,934,827.04		25,551,470.09	1,875,875,01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04,970.98				1,278,258,405.62		42,358,315.16	1,443,321,69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三）利润分配								95,628,778.58		-456,323,578.58		-17,185,036.38	-377,879,83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28,778.58		-95,628,778.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94,800.00		-17,185,036.38	-377,879,836.3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73,804.23					375,858.26	6,949,662.49
1. 本年提取							58,225,080.33					3,390,158.36	61,615,238.69
2. 本年使用							-51,651,276.10					-3,014,300.10	-54,665,576.20
（六）其他					694,343.05							2,333.05	696,676.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895,507,792.32	-35,879,992.16	22,258,212.85	674,102,684.70		10,984,243,829.02		925,173,104.59	20,469,265,631.32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958,668,720.92			962,465,801.13	5,759,663,619.13		14,684,658,1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3,860,000.00				5,958,668,720.92			962,465,801.13	5,759,663,619.13		14,684,658,14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040,368.00				2,933,031,535.61			56,648,738.81	299,517,616.20		3,622,238,25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487,388.13		566,487,38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040,368.00				2,933,031,535.61						3,266,071,903.6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3,040,368.00				3,735,818,352.23						4,068,858,720.23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三）利润分配								56,648,738.81	-266,969,771.93		-210,321,03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48,738.81	-56,648,738.81		
2. 对股东的分配									-210,321,033.12		-210,321,033.1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6,900,368.00				8,891,700,256.53			1,019,114,539.94	6,059,181,235.33		18,306,896,399.80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155,881,904.30	-122,732,584.60		866,837,022.55	5,259,699,411.89		13,163,545,7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3,860,000.00				5,155,881,904.30	-122,732,584.60		866,837,022.55	5,259,699,411.89		13,163,545,75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2,786,816.62	122,732,584.60		95,628,778.58	499,964,207.24		1,521,112,38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32,584.60			956,287,785.82		1,079,020,37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三）利润分配								95,628,778.58	-456,323,578.58		-360,69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28,778.58	-95,628,778.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60,694,800.00		-360,694,8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860,000.00				5,958,668,720.92			962,465,801.13	5,759,663,619.13		14,684,658,141.18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2)67号和体改生(1993)214号文、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函发(1993)100号文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国家授权其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5115485Y,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年4月12日以体改生(1994)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5月31日在香港公开发行1.7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1994年6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于1995年7月4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6,000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于199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上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4.5亿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2月30日以《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04号)批准,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2亿股(占本公司原股本的48.89%)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7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1月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3.67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本公司因此取得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原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273,165,244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占东锅股份公司原股本的68.05%)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5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00号)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1月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6,500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增发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8.82亿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1月6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51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向包括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993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00,193万股。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本公司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号)核准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发行的40亿元A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333,040,368股,转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336,900,368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2,336,900,3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996,900,368股,占股本的85.45%;无限售条件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000万股,占股本的14.55%。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均均为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济运行部、法律事务部、科技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规划发展部和集中采购中心等十一个职能管理部门,燃机事业部、核电事业部和电站服务事业部等三个事业部,以及国际工程分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东汽有限公司、东锅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公司)、DongFangElectric(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核设备公司)、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公司)和PT DONGFANG ELECTRIC INDONESIA[中文名称东方电气(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公司]等22家子公司。

本集团属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集团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以及燃气发电设备等。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东汽有限公司、东锅股份公司、东电有限公司、东方重机公司、武汉核设备公司、东方风电公司、印度公司和印尼公司等 22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增设增加东方风电公司、印尼公司等 5 家子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业务以所在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远期结汇衍生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股票投资、远期结汇衍生工具和股份支付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5年	5%	3.8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末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5年	5%	3.80%
二、机器设备	10年	5%	9.50%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三、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四、仪器仪表	6年	5%	15.83%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五、电子计算机	5年	5%	19.00%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六、其他设备	6年	5%	15.83%或双倍余额递减法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1)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3)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公司按规定参加由中国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子公司的雇员只参加当地机构设立的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计划项下的福利仅限于累计缴纳的金额。雇员在离职后享有该计划归属于雇员的累积账户结余。累积账户结余将包括雇员及雇主的缴款、雇员自愿缴款、任何其他缴款及账户结余产生的利息或投资回报。该计划的相关缴款在支付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子公司雇员的长期服务休假负债按雇员享有权利予以确认，并按截至报告日雇员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未来应付款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时考虑未来预期工资及薪金水平、离职雇员的经验及服务期限。未来预期支付款项按同期市场利率进行贴现。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3.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内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机械制造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实际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提取的专项储备余额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集团销售商品以发货、验收或安装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5. 建造合同

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目前主要对水电机组、核电机组、1000MW及以上汽轮机及发电机、工程承包项目等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在实际发生成本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因电站锅炉生产的特殊性,在完工比例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开始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合同收入:

产品等级	完工程度	备注
1000MW 等级电站锅炉、环保产品	≥10%	
600MW 等级电站锅炉、环保产品	≥20%	
300MW-600MW 等级电站锅炉、环保产品	≥30%	不含 600MW 等级
200MW-300MW 等级电站锅炉、环保产品	≥40%	不含 300MW 等级
100MW-200MW 等级电站锅炉、环保产品		不含 200MW 等级
其中:CFB 电站锅炉	≥40%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等级	完工程度	备注
其他	≥50%	

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

#### (1)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投资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1. 持有待出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32.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集团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集团套期项目为未来履行的出口项目将收取的部分外汇,对应的套期工具为远期结汇合同。

本集团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33.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由于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需要持续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评估,从而使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1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金额	6%、11%、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 资产、销售不动产金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3-15元/m <sup>2</sup>
企业所得税		
其中:本公司、东汽有限公司、东锅股份公司、东电有限公司、东方重机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锅控制公司)、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控制设备公司)、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特瑞公司)、天津东汽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叶片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度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32.445%
印尼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和存款利息收入	25%/20%
东方电机委内瑞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委内瑞拉公司)	根据净利润确定税率	15%/22%/34%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1) 东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510000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锅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经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510003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核发的编号为GR201551000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方重机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核发编号为GF201344000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风电叶片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120000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东锅控制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0589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经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以上企业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算缴纳。以上各公司管理层认为,企业很可能通过各自主管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务机关关于2015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备案确认,因此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暂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缴。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8月20日出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和东电控制设备公司、成都凯特瑞公司属于前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畴,并经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15%计算缴纳。本公司、东电控制设备公司和成都凯特瑞公司管理层认为,2015年度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范畴,因此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西部大开发企业优惠税率15%计缴。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2,258,601.50	2,777,744.44
银行存款	21,023,958,546.40	17,799,645,196.56
其他货币资金	61,321,977.59	20,395,130.65
<b>合计</b>	<b>21,087,539,125.49</b>	<b>17,822,818,071.6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2,416,010.50	108,979,412.73

(1) 本集团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存出投资款40,315,963.91元、基建保证金784,418.01元,以及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20,221,595.67元。

(2) 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21,006,013.68元(其中基建保证金784,418.01元,汇票、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20,221,595.67元)。年初受到限制的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20,376,942.59元(其中基建保证金784,418.01元,汇票、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19,592,524.58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种类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9,098.10	56,547,665.8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6,068,759.00	56,508,607.05
衍生金融资产	10,339.10	39,058.77
<b>合计</b>	<b>36,079,098.10</b>	<b>56,547,665.82</b>

1) 本公司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20,468,567.72元，减少36.20%，主要系本公司处置7,272,665股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

2) 年末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1,447,000股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28%；2,802,100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18%；以及285,400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04%。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系根据证券市场年末收盘价计算确定。

3)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系东电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1,000万美元合约，年末公允价值根据相关银行报价计算确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b>上市</b>		
中国(香港除外)	36,068,759.00	56,508,607.05
小计	36,068,759.00	56,508,607.05
<b>非上市</b>	10,339.10	39,058.77
<b>合计</b>	<b>36,079,098.10</b>	<b>56,547,665.82</b>

###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4,703,393.53	2,404,244,325.42
商业承兑汇票	246,252,038.39	222,748,449.28
<b>合计</b>	<b>4,340,955,431.92</b>	<b>2,626,992,774.70</b>

1)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713,962,657.22元，增加65.24%，主要系收回货款而取得的票据增加所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本集团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系深圳东锅控制公司将附追索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财务公司)贴现取得质押借款。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4,879,486.03	
商业承兑汇票		158,666,236.73
<b>合计</b>	<b>4,034,879,486.03</b>	<b>158,666,236.73</b>

(4)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22,651,799,981.91	22,759,621,224.33
减:坏账准备	5,361,607,265.99	5,061,153,938.62
<b>净额</b>	<b>17,290,192,715.92</b>	<b>17,698,467,285.71</b>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8,618,798,739.75	8,931,240,317.98
一年至二年	4,652,766,404.57	4,370,979,214.25
二年至三年	2,305,625,401.90	2,270,756,892.38
三年至四年	924,611,128.94	1,463,943,053.32
四年至五年	788,391,040.76	661,547,807.78
<b>净额</b>	<b>17,290,192,715.92</b>	<b>17,698,467,285.71</b>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06,684.94	1.99	451,606,684.9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56,800,156.97	97.82	4,866,607,441.05	21.96	17,290,192,71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93,140.00	0.19	43,393,140.00	100	
<b>合计</b>	<b>22,651,799,981.91</b>	<b>100</b>	<b>5,361,607,265.99</b>	<b>23.67</b>	<b>17,290,192,715.92</b>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71,250.00	0.54	121,871,25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9,648,034.33	99.25	4,891,180,748.62	21.65	17,698,467,28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01,940.00	0.21	48,101,940.00	100	
<b>合计</b>	<b>22,759,621,224.33</b>	<b>100</b>	<b>5,061,153,938.62</b>	<b>22.24</b>	<b>17,698,467,285.71</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21,949,000.00	121,949,000.00	100	业主经营困难，长期拖欠，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100,704,134.94	100,704,134.94	100	业主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83,450,000.00	83,450,000.00	100	业主资金紧张，预计难以收回
第四名	73,045,550.00	73,045,550.00	100	质保金争议，预计难以收回
第五名	39,455,700.00	39,455,700.00	1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难以收回
第六名	33,002,300.00	33,002,300.00	100	业主资金紧张，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451,606,684.94</b>	<b>451,606,684.94</b>	<b>1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072,419,726.09	453,620,986.34	5
一年至二年	5,169,740,449.52	516,974,044.95	10
二年至三年	2,882,031,752.35	576,406,350.45	20
三年至四年	1,541,018,548.15	616,407,419.21	40
四年至五年	1,576,782,081.58	788,391,040.82	50
五年以上	1,914,807,599.28	1,914,807,599.28	100
<b>合计</b>	<b>22,156,800,156.97</b>	<b>4,866,607,441.05</b>	<b>21.96</b>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401,305,597.99	470,065,280.01	5
一年至二年	4,856,643,571.38	485,664,357.13	10
二年至三年	2,838,446,115.48	567,689,223.10	20
三年至四年	2,439,905,088.87	975,962,035.55	40
四年至五年	1,323,095,615.66	661,547,807.88	50
五年以上	1,730,252,044.95	1,730,252,044.95	100
<b>合计</b>	<b>22,589,648,034.33</b>	<b>4,891,180,748.62</b>	<b>21.65</b>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5,131,940.00	25,131,940.00	100	存在质量争议,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17,430,000.00	17,430,000.00	100	业主资金紧张,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831,200.00	831,200.00	100	客户不承认该款项, 预计难以收回
<b>合计</b>	<b>43,393,140.00</b>	<b>43,393,140.00</b>	<b>100</b>	

(3)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234,987.77 元; 本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收回或转回金额 14,910,000.00 元, 其构成情况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第一名	39,455,700.00	100.00	39,455,700.00	9,370,000.00	质保金争议	部分争议协商解决
第二名	25,131,940.00	100.00	25,131,940.00	4,000,000.00	质保金争议	部分争议协商解决,
第三名	17,430,000.00	100.00	17,430,000.00	1,540,000.00	资金紧张	业主资金情况好转
合计	82,017,640.00	100	82,017,640.00	14,910,000.00	—	—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东锅股份公司因债务人清算注销经其董事会批准核销应收 2 家非关联企业的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1,871,383.60 元;东电有限公司因债务人欠款金额较小追缴不足以弥补催收成本经其董事会批准核销应收 18 家非关联企业的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364,692.36 元,印度公司因项目停滞重启无望经其董事会批准核销应收 2 家非关联企业的货款及服务款 639,515.13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845,109,478.00	2 年以内	3.73	43,186,298.67
第二名	736,490,274.96	3 年以内	3.25	93,078,962.47
第三名	666,128,968.15	0-5 年以上	2.94	418,753,233.49
第四名	495,835,150.65	0-5 年以上	2.19	270,917,261.63
第五名	441,382,594.59	1 年以内	1.95	22,069,129.73
合计	3,184,946,466.35		14.06	848,004,885.99

(6) 本集团建造合同收入部分,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对规模较大或历史悠久且以往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一般可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如 2 至 3 年。

销售商品收入部分,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对规模较大或历史悠久且以往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一般可获得 1 年的信用期。来自规模较小、新成立或短期客户的收入,一般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后 180 天随即结清款项。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3,738,994.83	71.93	3,401,031,767.25	80.77
1-2 年	442,040,509.01	13.40	272,638,701.60	6.4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年	175,929,399.33	5.33	107,922,665.42	2.56
3年以上	308,252,635.68	9.34	428,936,218.74	10.19
<b>合计</b>	<b>3,299,961,538.85</b>	<b>100</b>	<b>4,210,529,353.01</b>	<b>100</b>

本集团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926,222,544.02元,主要系预付的大型锻件材料采购款、委托加工款等,因材料、部套件生产制造周期较长,本集团未收到货物而尚未办理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71,412,959.05	0-2年	5.19
第二名	146,712,890.15	1年以内	4.45
第三名	146,580,815.70	1年以内	4.44
第四名	123,283,530.90	1年以内	3.74
第五名	116,895,768.02	1年以内	3.54
<b>合计</b>	<b>704,885,963.82</b>		<b>21.36</b>

6.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定期存款	297,206,934.58	153,964,346.27
<b>合计</b>	<b>297,206,934.58</b>	<b>153,964,346.27</b>

(1) 本集团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143,242,588.31元,增加93.04%,主要系年末定期存款增加,应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本集团年末应收利息中,不存在逾期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720,525,487.80	540,726,009.12
减: 坏账准备	354,229,208.39	258,311,421.40
<b>净额</b>	<b>366,296,279.41</b>	<b>282,414,587.72</b>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247,651,666.48	141,497,641.82
一年至二年	25,145,941.90	64,940,875.45
二年至三年	46,261,858.03	55,087,155.31
三年至四年	37,244,610.04	6,849,100.84
四年至五年	5,330,986.96	7,906,648.81
五年以上	4,661,216.00	6,133,165.49
<b>净额</b>	<b>366,296,279.41</b>	<b>282,414,587.72</b>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728,744.90	30.76	221,728,744.9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865,886.90	68.14	129,329,223.49	26.35	361,536,66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0,856.00	1.10	3,171,240.00	39.99	4,759,616.00
<b>合计</b>	<b>720,525,487.80</b>	<b>100</b>	<b>354,229,208.39</b>	<b>49.16</b>	<b>366,296,279.41</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450,443.40	29.12	157,450,443.4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260,778.64	68.84	97,540,367.20	26.20	274,720,41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4,787.08	2.04	3,320,610.80	30.15	7,694,176.28
<b>合计</b>	<b>540,726,009.12</b>	<b>100</b>	<b>258,311,421.40</b>	<b>47.77</b>	<b>282,414,587.72</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57,450,443.40	157,450,443.40	100	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二名	64,278,301.50	64,278,301.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728,744.90	221,728,744.90	100	—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4所述。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0,685,964.73	13,034,298.25	5
一年至二年	27,939,935.45	2,793,993.55	10
二年至三年	57,827,322.56	11,565,464.53	20
三年至四年	62,074,350.07	24,829,740.03	40
四年至五年	10,465,173.96	5,232,587.00	50
五年以上	71,873,140.13	71,873,140.13	100
合计	490,865,886.90	129,329,223.49	26.35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8,944,886.15	7,447,244.33	5
一年至二年	72,156,528.28	7,215,652.83	10
二年至三年	68,858,944.14	13,771,788.83	20
三年至四年	11,243,168.07	4,497,267.23	40
四年至五年	12,897,676.07	6,448,838.05	50
五年以上	58,159,575.93	58,159,575.93	100
合计	372,260,778.64	97,540,367.20	26.2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4,759,616.00			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二名	2,750,000.00	2,750,000.00	100	2008年地震前支付的征地款,收回可能性极低
第三名	421,240.00	421,2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930,856.00</b>	<b>3,171,240.00</b>	<b>39.99</b>	—

注:系东方重机公司暂借给骨干人员的购房周转金,此款项将在日后各月职工薪金中扣回,收回不存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年计提、转回(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928,174.87 元,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东电有限公司应收 2 家关联企业的代垫费用合计 11,330.13 元,因债务人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本年经东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予以核销。

(5)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投资款	165,550,443.40	165,550,443.40
代垫款	367,882,713.06	165,464,065.11
备用金	48,717,708.17	84,602,408.03
保证金及押金	74,980,475.96	74,340,034.01
其他经营业务应收款	46,220,288.60	32,896,548.00
其他	17,173,858.61	17,872,510.57
<b>合计</b>	<b>720,525,487.80</b>	<b>540,726,009.12</b>

(6)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国债投资款	157,450,443.40	5年以上	21.85	157,450,443.40
第二名	代垫款	64,278,301.50	1-3年	8.92	64,278,301.50
第三名	代垫款	49,800,000.00	0-3年	6.91	15,040,000.00
第四名	其他经营业务应收款及其他	34,895,158.82	1年以内	4.84	8,036,113.9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五名	代垫款	22,116,258.54	5年以上	3.07	11,387,078.17
<b>合计</b>		<b>328,540,162.26</b>		<b>45.60</b>	<b>256,191,937.01</b>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含材料采购)	3,562,915,973.58	334,665,468.00	3,228,250,505.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339,246,044.28	765,884,732.40	18,573,361,311.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46,982,909.68	93,673,380.68	1,253,309,529.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708,123.79	2,804,577.18	49,903,546.6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5,099,385,763.29	1,304,620,268.54	3,794,765,494.75
<b>合计</b>	<b>29,401,238,814.62</b>	<b>2,501,648,426.80</b>	<b>26,899,590,387.82</b>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含材料采购)	4,635,180,367.34	101,939,416.83	4,533,240,950.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504,399,497.99	484,232,059.73	20,020,167,438.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99,240,592.26	66,755,843.67	732,484,748.5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271,103.87	79,494.73	52,191,609.1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5,217,067,946.59	914,162,098.47	4,302,905,848.12
<b>合计</b>	<b>31,208,159,508.05</b>	<b>1,567,168,913.43</b>	<b>29,640,990,594.62</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含材料采购)	101,939,416.83	243,265,563.12		10,539,511.95		334,665,468.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4,232,059.73	515,932,712.25		234,280,039.58		765,884,732.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755,843.67	27,582,405.55		664,868.54		93,673,380.6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9,494.73	2,726,620.91		1,538.46		2,804,577.1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14,162,098.47	714,128,345.29		78,307,777.82	245,362,397.40	1,304,620,268.54
<b>合计</b>	<b>1,567,168,913.43</b>	<b>1,503,635,647.12</b>		<b>323,793,736.35</b>	<b>245,362,397.40</b>	<b>2,501,648,426.80</b>

1) 本集团本年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产品工艺变更导致前期采购材料长期积压,市场公允价值下降,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

2) 本集团本年对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承接的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而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

3) 本集团本年对建造合同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对部分执行建造合同的项目,预计总成本高于合同收入部分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

4) 本集团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转出,主要系本年集团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转销已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含材料采购)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通过工艺调整使部分积压材料重新为公司生产所用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生产完工,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产成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上升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重新为公司生产所用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	

(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112,567,859.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00,220,502.82
减: 预计损失	1,304,620,268.5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0,013,402,599.25
<b>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b>	<b>3,794,765,494.75</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302,668,916.77	594,189,47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887,777.92	17,828,015.59
预缴房产税	480,222.45	368,998.37
预缴营业税	300,076.56	
其他	36,690.22	67,406.95
<b>合计</b>	<b>335,373,683.92</b>	<b>612,453,891.64</b>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76,314.66	30,376,314.66	3,1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3,476,314.66	30,376,314.66	3,100,000.00
<b>合计</b>	<b>33,476,314.66</b>	<b>30,376,314.66</b>	<b>3,100,000.00</b>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976,314.66	45,141,081.91	11,835,232.75
其中:按成本计量	56,976,314.66	45,141,081.91	11,835,232.75
<b>合计</b>	<b>56,976,314.66</b>	<b>45,141,081.91</b>	<b>11,835,232.75</b>

本集团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23,500,000.00元,减少41%,主要系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完成清算注销所致。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市		
非上市	33,476,314.66	56,976,314.66
<b>合计</b>	<b>33,476,314.66</b>	<b>56,976,314.66</b>

####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西南生产资料中心	60,000.00			60,000.00
德阳市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	100,941.25			100,941.25
无锡电子招待所	150,000.00			150,000.00
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5,373.41			455,373.41
四川东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成都西南球罐工程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四川机电进出口公司	50,000.00			50,000.00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b>合计</b>	<b>56,976,314.66</b>		<b>23,500,000.00</b>	<b>33,476,314.66</b>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西南生产资料中心	60,000.00			60,000.00	不详	
德阳市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	100,941.25			100,941.25	不详	
无锡电子招待所	150,000.00			150,000.00	不详	
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5,373.41			455,373.41	不详	
四川东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广东公司					11.11	
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10.00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成都西南球罐工程公司	50,000.00			50,000.00	16.13	
四川机电进出口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2.37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5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64,767.25	235,232.75		5,500,000.00	15.49	
<b>合计</b>	<b>45,141,081.91</b>	<b>235,232.75</b>	<b>15,000,000.00</b>	<b>30,376,314.66</b>		

本年对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系该公司发生持续性财务亏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远低于账面价值。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5,141,081.91	45,141,081.91
本年计提	235,232.75	235,232.7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15,000,000.00	15,000,000.00
<b>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b>	<b>30,376,314.66</b>	<b>30,376,314.66</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注1)	166,771,543.84			14,963,693.59		-22,419.16	5,226,852.72			176,485,965.55	
2.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注2)	246,171,180.71			61,516,646.03			76,925,274.15			230,762,552.59	
二、联营企业											
1.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注3)	418,128,267.03			70,946,870.55			34,347,289.00		15,237,996.85	469,965,845.43	
2.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运有限公司(注4)	24,820,088.02			1,668,513.36			1,225,000.00			25,263,601.38	
3.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5)	99,019,965.83			11,984,502.27						111,004,468.10	
4.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14,859.54						24,514,859.54	
5. 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注6)		16,000,000.00								16,000,000.00	
6. 中电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注7)		12,000,000.00		16,431.25						12,016,431.25	
<b>合计</b>	<b>974,911,045.43</b>	<b>28,000,000.00</b>		<b>165,611,516.59</b>		<b>-22,419.16</b>	<b>117,724,415.87</b>		<b>15,237,996.85</b>	<b>1,066,013,723.84</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更名为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菱日锅炉公司；注 2：以下简称东方阿海珐公司；注 3：以下简称东方三菱燃机公司；注 4：以下简称东乐大件公司；注 5：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风电公司；注 6：以下简称红泥井风电公司；注 7：以下简称中电燃气技术公司。

1) 红泥井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系本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红泥井风电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红泥井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

2) 中电燃气技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系由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燃气技术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中电燃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轮机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考核；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 本年增减变动其他，系东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与其联营企业东方三菱燃机公司发生的逆流交易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市		
非上市	1,066,013,723.84	974,911,045.43
<b>合计</b>	<b>1,066,013,723.84</b>	<b>974,911,045.43</b>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3,123,008.19	10,400,425.00	93,523,433.19
2. 本年增加金额		1,080.00	1,080.00
其中：外购		1,080.00	1,08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83,123,008.19	10,401,505.00	93,524,513.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940,840.97	1,520,848.63	19,461,689.6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266,504.63	235,370.97	3,501,875.60
其中：计提或摊销	3,266,504.63	235,370.97	3,501,875.6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1,207,345.60	1,756,219.60	22,963,565.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1,915,662.59	8,645,285.40	70,560,947.99
2. 年初账面价值	65,182,167.22	8,879,576.37	74,061,743.59

本年确认为损益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为3,501,875.60元(上年金额：3,548,706.01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70,560,947.99	74,061,743.59
中期(10-50年)	70,560,947.99	74,061,743.59
合计	70,560,947.99	74,061,743.5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186,736.00	6,924,131,307.46	7,961,789,308.89	349,885,363.51	944,240,032.51	16,202,232,748.37
2. 本年增加金额	287,813.10	279,707,817.37	312,961,936.18	20,966,505.05	91,004,881.11	704,928,952.81
(1) 购置		2,212,712.25	10,130,477.44	851,163.70	2,695,468.17	15,889,821.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77,283,890.71	300,395,652.02	20,109,594.66	88,300,142.21	686,089,279.60
(3) 其他增加	287,813.10	211,214.41	2,435,806.72	5,746.69	9,270.73	2,949,851.65
3. 本年减少金额		33,974,110.38	71,974,796.90	17,904,777.09	9,317,462.21	133,171,146.58
其中: 处置或报废		33,974,110.38	71,974,796.90	17,904,777.09	9,317,462.21	133,171,146.58
4. 年末余额	22,474,549.10	7,169,865,014.45	8,202,776,448.17	352,947,091.47	1,025,927,451.41	16,773,990,554.6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78,656,558.12	4,800,103,711.90	263,066,869.86	696,827,322.10	7,638,654,461.98
2. 本年增加金额		326,634,305.13	617,567,308.64	30,084,591.64	107,142,501.36	1,081,428,706.77
(1) 计提		326,634,305.13	617,567,308.64	30,080,013.10	107,139,875.64	1,081,421,502.51
(2) 其他增加				4,578.54	2,625.72	7,204.26
3. 本年减少金额		5,190,228.17	40,910,914.15	16,860,798.42	8,765,138.20	71,727,078.9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中: 处置或报废		5,190,228.17	40,910,914.15	16,860,798.42	8,765,138.20	71,727,078.94
4. 年末余额		2,200,100,635.08	5,376,760,106.39	276,290,663.08	795,204,685.26	8,648,356,089.8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5,510,531.54	90,000.00	64,102.47	25,664,634.01
2. 本年增加金额		121,776.23	601,817.34			723,593.57
其中: 计提		121,776.23	601,817.34			723,593.5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21,776.23	26,112,348.88	90,000.00	64,102.47	26,388,227.5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2,474,549.10	4,969,642,603.14	2,799,903,992.90	76,566,428.39	230,658,663.68	8,099,246,237.21
2. 年初账面价值	22,186,736.00	5,045,474,749.34	3,136,175,065.45	86,728,493.65	247,348,607.94	8,537,913,652.3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本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中的土地资产,系印度公司在印度国内取得的土地所有权。
- 2) 本年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为1,081,421,502.51元(上年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为1,065,194,754.33元)。
- 3) 本集团本年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为13,406,137.95元。
- 4) 本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11,626,177.38元。

(2) 房屋建筑物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4,969,642,603.14	5,045,474,749.34
中期(10-50年)	4,871,898,262.28	4,973,559,651.37
短期(10年以内)	97,744,340.86	71,915,097.97
<b>合计</b>	<b>4,969,642,603.14</b>	<b>5,045,474,749.34</b>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9,694,298.81	3,385,842.67		16,308,456.14	
机器设备	2,640,506.32	1,752,896.24		887,610.08	
<b>合计</b>	<b>22,334,805.13</b>	<b>5,138,738.91</b>		<b>17,196,066.22</b>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年末,本集团账面价值为3,193,571.57元(原价为20,257,843.34元)的固定资产系经营租出(年初:账面价值为10,243,253.87元,原价为23,106,620.68)。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注
机器设备	3,103,864.09
运输工具	10,000.00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其他	79,707.48
<b>合计</b>	<b>3,193,571.57</b>

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中,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楼顶、单间等部分,无法衡量租赁部分的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电有限公司新建技术楼、职工食堂、试验室、职工培训中心、110KV变电站控制楼等23处房产	211,909,489.92	正在办理中
东锅股份公司联五厂房、联六厂房、探伤室、成都2号楼4处房产	224,256,221.27	正在办理中
东汽有限公司气压机试验台厂房及增压站、德阳辅机生产厂房、绵竹结构件厂A区二期厂房等13处房产	204,329,348.57	正在办理中
酒泉新能源职工宿舍、风电厂房、辅料仓库、办公楼、食堂等五处房产	104,651,917.72	正在办理中
武汉核设备公司厂房、仓库、食堂等6处房产	97,487,543.71	正在办理中
呼伦贝尔生产基地	31,197,429.53	正在办理中
东锅股份公司冷态厂房、冷态辅房、热态厂房等3处房产	10,144,531.34	土地不属于东锅股份公司财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49,232,439.31	1,430,697.20	447,801,742.11	819,759,381.00	1,430,697.20	818,328,683.80
合计	449,232,439.31	1,430,697.20	447,801,742.11	819,759,381.00	1,430,697.20	818,328,683.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东汽有限公司压气机实验台建设	88,394,675.46	17,174,517.97	21,015,541.15	2,393.16	84,551,259.12
印度公司办公大楼基建项目	62,846,708.38	17,923,044.29			80,769,752.67
东汽有限公司350T高速动平衡建设项目	117,181,050.05	27,026,782.60	66,372,477.79		77,835,354.86
东汽有限公司6MW级风机全功率及LVRT试验台建设	33,743,211.50		305,128.21	352,431.00	33,085,652.29
东电有限公司水力试验台二期	8,041,467.01	17,118,651.92	8,529,914.50		16,630,204.43
东锅股份公司32t13002q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	104,936,410.19	56,191,032.81	146,400,865.46		14,726,577.54
武汉核设备公司数控单柱式移动立式复合铣机床	13,692,347.81	5,555.56			13,697,903.3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东电有限公司研究试验基地(一期)	9,222,699.52	1,936,252.49			11,158,952.01
东汽有限公司高温合金试验台	10,044,538.34	836,591.11	45,200.85		10,835,928.60
东汽有限公司重二半精度4.2米转子卧车1台	17,590,175.32	682,753.02	9,059,662.81		9,213,265.53
其他工程项目	354,066,097.42	181,813,455.59	434,360,488.83	4,791,475.29	96,727,588.89
<b>合计</b>	<b>819,759,381.00</b>	<b>320,708,637.36</b>	<b>686,089,279.60</b>	<b>5,146,299.45</b>	<b>449,232,439.31</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汽有限公司压气机实验台建设	31,260.00	36.94	60.00				其他来源
印度公司办公大楼基建项目	13,000.00	62.13	80.00				其他来源
东汽有限公司350T高速动平衡建设项目	18,500.00	81.29	90.00				其他来源
东汽有限公司6MW级风机全功率及LVRT试验台建设	8,000.00	36.40	70.00				其他来源
东电有限公司水力试验台二期	3,920.00	42.00	98.00				其他来源
东锅股份公司32t13002q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9,220.00	82.00	95.00				其他来源
武汉核设备公司数控单柱式移动立式复合铣机床	2,240.00	61.13	61.13				其他来源
东电有限公司研究试验基地(一期)	7,200.00	39.00	90.00				其他来源
东汽有限公司高温合金试验台	11,500.00	16.85	20.00				其他来源
东汽有限公司重二半精度4.2米转子卧车1台	2,600.00	62.68	85.00				其他来源
其他工程项目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b>合计</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79,797,329.80	11,792,161.08	330,464,329.09	119,359,594.08	1,541,413,414.05
2. 本年增加金额	298,369.00		9,202,471.84	11,737,568.79	21,238,409.63
其中：购置	298,369.00		9,202,471.84	11,737,568.79	21,238,409.63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000.00		116,410.28	216,410.28
其中：处置		100,000.00		116,410.28	216,410.28
4. 年末余额	1,080,095,698.80	11,692,161.08	339,666,800.93	130,980,752.59	1,562,435,413.4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4,754,765.55	6,208,866.41	243,682,348.87	57,586,131.38	462,232,112.21
2. 本年增加金额	19,811,091.27	2,006,204.23	16,870,041.74	17,316,470.31	56,003,807.55
其中：计提	19,811,091.27	2,006,204.23	16,870,041.74	17,316,470.31	56,003,807.55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000.00		116,410.28	216,410.28
其中：处置		100,000.00		116,410.28	216,410.28
4. 年末余额	174,565,856.82	8,115,070.64	260,552,390.61	74,786,191.41	518,019,509.4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90,428,509.50				90,428,509.50
2. 本年增加金额			7,758,115.57		7,758,115.57
其中：计提			7,758,115.57		7,758,115.5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90,428,509.50		7,758,115.57		98,186,625.07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15,101,332.48	3,577,090.44	71,356,294.75	56,194,561.18	946,229,278.85
2. 年初账面价值	834,614,054.75	5,583,294.67	86,781,980.22	61,773,462.70	988,752,792.34

1) 土地使用权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815,101,332.48	834,614,054.7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期(10-50年)	815,101,332.48	834,614,054.75
长期(50年内以上)		
<b>合计</b>	<b>815,101,332.48</b>	<b>834,614,054.75</b>

2)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56,003,807.55 元(上年金额: 64,704,569.6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年末本集团无形资产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47,752,326.40 元(原值为: 52,936,676.42 元),上年末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29,097,081.52 元(原值为 31,396,736.96 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电新厂房土地款	19,263,853.90	办理中
东汽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地	18,835,993.88	尚未与转让方完成过户
东锅华山路西侧联六土地	9,652,478.62	部分土地政府尚未完成统征,后续手续无法办理
<b>合计</b>	<b>47,752,326.40</b>	

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产权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此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本集团年末对土地使用权计提的减值准备,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关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汉旺生产基地灾后异地重建项目规划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函》(国资厅规划[2008]417)批准,东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5.12 汶川地震中严重毁损的汉旺生产基地进行异地重建,而对拟废弃的原汉旺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90,428,509.50 元。

2) 本集团年末对非专利技术计提的减值准备,系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能源公司)对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 3MW 风机非专利技术全额计提的计提减值准备 7,758,115.57 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电力电缆管理费	18,000.00		18,000.00		
配电设备检修费	385,000.18		69,999.96		315,000.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试验改造费	72,500.00		43,500.00		29,000.00
<b>合计</b>	<b>475,500.18</b>		<b>131,499.96</b>		<b>344,000.22</b>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95,100,534.47	1,204,275,105.04	6,760,808,441.74	1,016,484,913.77
预计负债	1,313,830,846.59	197,566,459.95	1,207,870,040.76	181,643,023.28
应付职工薪酬	459,330,347.51	69,212,297.88	297,746,976.80	44,662,046.53
政府补助	162,273,036.53	26,527,230.25	196,282,410.25	31,722,051.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645,857.64	33,111,098.74	230,489,458.71	40,677,314.48
应付账款	64,098,604.06	9,614,790.61	72,016,274.00	10,802,441.08
固定资产折旧	26,224,406.43	3,933,660.96	33,675,747.16	5,051,362.06
公允价值变动	12,522,616.14	1,878,392.42		
待抵免的境外企业所得税	3,310,404.66	827,601.17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1,289,969.97	322,492.49		
<b>合计</b>	<b>10,222,626,624.00</b>	<b>1,547,269,129.51</b>	<b>8,798,889,349.42</b>	<b>1,331,043,153.07</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36,570,915.55	8,515,044.11	9,002,707.07	1,350,406.07
公允价值变动	10,339.13	1,550.87	8,427,613.11	1,264,141.97
固定资产折旧	41,982,779.62	6,296,681.18	163,452.92	53,032.30
<b>合计</b>	<b>78,564,034.30</b>	<b>14,813,276.16</b>	<b>17,593,773.10</b>	<b>2,667,580.34</b>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680,393,315.65	371,290,149.5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313,786,375.02	247,862,436.31
坏账准备	54,542,861.48	40,628,318.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436,99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79,717.12	
预计负债	16,362,165.67	21,051,322.02
政府补助	9,134,849.33	9,553,833.33
应付职工薪酬	15,333,311.26	143,685.00
评估增值	47,700,295.75	
<b>合计</b>	<b>1,170,169,886.12</b>	<b>690,529,744.21</b>

本集团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部分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年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72,393,387.46	
2016年	16,570,892.12	16,570,892.12	
2017年	47,419,122.33	47,419,122.33	
2018年	106,902,110.36	111,558,255.81	
2019年	118,367,330.21	123,348,491.81	
2020年	391,133,860.63		
<b>合计</b>	<b>680,393,315.65</b>	<b>371,290,149.53</b>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2,000,000.00	209,000,000.00
信用借款	1,490,000,000.00	2,325,000,000.00
<b>合计</b>	<b>1,642,000,000.00</b>	<b>2,534,000,000.00</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8.92亿元,减少35.20%,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 本集团年末抵押借款1.42亿元,主要系武汉核设备公司与东方电气财务公司签订了《最高抵押贷款合同》,以企业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余额(最高贷款额度为2亿元)。

3) 本集团年末质押借款,系深圳东锅控制公司将附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向东方电气财务公司贴现形成的质押借款。

4)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2014年12月31日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44%)。

(2) 本集团年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5,853,124.58	
<b>合计</b>	<b>5,853,124.58</b>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系东电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6,000万美元合约,年末公允价值根据相关银行报价计算确定。

###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539,408.51	596,597,175.27
商业承兑汇票	4,341,232,920.30	4,679,298,224.47
<b>合计</b>	<b>4,657,772,328.81</b>	<b>5,275,895,399.74</b>

于年末,本集团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365,000.00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 21.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11,461,962,902.40	12,977,628,977.72
一年至二年	2,080,214,592.88	1,264,207,705.15
二年至三年	644,858,826.54	506,798,306.37
三年以上	992,497,060.90	1,144,606,182.82
<b>合计</b>	<b>15,179,533,382.72</b>	<b>15,893,241,172.06</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0,802,056.90	质保期内
第二名	77,309,365.76	质保期内
第三名	72,645,369.50	质保期内
第四名	71,171,432.84	质保期内
第五名	50,692,193.55	质保期内
<b>合计</b>	<b>362,620,418.55</b>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479,988,495.16	23,575,777,953.74
一年以上	12,366,479,197.22	9,809,150,276.19
<b>合计</b>	<b>34,846,467,692.38</b>	<b>33,384,928,229.93</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14,100,175.04	发电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第二名	576,260,754.58	发电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第三名	452,992,741.74	发电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第四名	418,047,932.40	发电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第五名	379,853,500.48	发电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b>合计</b>	<b>2,741,255,104.24</b>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7,245,141,524.81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58,491,546,448.80
累计已确认毛利	4,238,249,016.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4,515,346,059.3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5,272,962.58	3,193,792,080.23	3,179,501,381.10	239,563,66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59,925.13	495,609,887.06	487,423,451.10	70,546,361.09
辞退福利	52,252,187.94	124,129,652.18	90,417,658.46	85,964,181.66
<b>合计</b>	<b>339,885,075.65</b>	<b>3,813,531,619.47</b>	<b>3,757,342,490.66</b>	<b>396,074,204.46</b>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32,645.13	2,273,270,922.93	2,275,635,725.53	160,267,842.53
职工福利费		301,187,593.47	301,187,593.47	
社会保险费	858,255.62	225,741,346.58	224,837,449.54	1,762,15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0,639.60	144,165,938.01	143,294,118.52	1,562,459.09
工伤保险费	113,216.96	19,166,000.43	19,148,536.67	130,680.72
生育保险费	54,399.06	10,647,062.71	10,632,448.92	69,012.85
补充医疗保险		51,762,345.43	51,762,345.43	
住房公积金	6,955,416.30	225,443,283.59	226,193,916.59	6,204,783.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05,518.15	85,825,294.45	67,981,293.89	70,149,518.71
劳动保护费	1,098,690.00	55,555,488.96	56,654,178.96	
其他	1,422,437.38	26,768,150.25	27,011,223.12	1,179,364.51
<b>合计</b>	<b>225,272,962.58</b>	<b>3,193,792,080.23</b>	<b>3,179,501,381.10</b>	<b>239,563,661.71</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45,963.41	386,283,774.57	385,663,063.85	2,266,674.13
失业保险费	182,149.90	33,336,090.43	33,338,159.36	180,080.97
企业年金缴费	60,531,811.82	74,083,715.34	66,515,921.17	68,099,605.99
其他		1,906,306.72	1,906,306.72	
<b>合计</b>	<b>62,359,925.13</b>	<b>495,609,887.06</b>	<b>487,423,451.10</b>	<b>70,546,361.09</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50,932,243.52	265,975,947.80
营业税	1,397,969.50	1,970,935.70
企业所得税	193,730,783.85	97,879,548.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010,646.83	22,008,592.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639,238.08	20,248,139.84
教育费附加	7,318,783.01	9,909,438.94
地方教育附加	4,776,325.10	6,594,915.97
房产税	4,650,036.43	3,334,458.63
土地使用税	220,025.58	590,297.58
印花税	2,705,414.21	2,174,450.46
堤围防护费	170,849.57	
价格调节基金	7,936,286.93	8,456,113.7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2,516.28	374,579.22
其他	4,571,752.30	39,610.46
<b>合计</b>	<b>518,222,871.19</b>	<b>439,557,029.94</b>

(1) 本集团年末其他应交税费,主要系四川东树公司、东方风电公司应交房屋契税4,526,079.45元。

(2) 本集团年末应交税费中,无应交未交的香港所得税。

25.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437,499.99	3,783,333.3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8,611.11	
可转债利息		9,534,246.58
<b>合计</b>	<b>1,776,111.10</b>	<b>13,317,579.91</b>

本集团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减少11,541,468.81元,减少86.66%,主要系本年A股可转债转股或赎回所致。

(2) 本集团年末应付利息中,不存在逾期利息。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锅股份公司余股股东	2,664,122.09	2,379,654.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763,662.57
<b>合计</b>	<b>3,144,122.09</b>	<b>3,143,316.82</b>

(1) 本集团年末超过1年未付的应付股利,主要系东锅股份公司终止上市时余股股东尚未到东锅股份公司办理现金红利领取手续,而尚未支付的现金红利。

(2) 年末应付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利,系深圳东锅控制公司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2015年度现金红利。

2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942,336,415.78	942,336,415.78
中央预算内拨款	413,710,000.00	413,71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168,559,847.21	160,410,297.43
应付租赁、劳务及零星采购等款	69,460,355.73	94,719,596.73
代收款	64,157,239.77	38,797,791.97
应付代垫款	42,834,856.24	33,096,864.05
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9,410,631.80	20,980,940.00
其他	34,296,400.51	34,262,722.66
<b>合计</b>	<b>1,774,765,747.04</b>	<b>1,738,314,628.62</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56,046,415.78	注
第二名	17,916,693.87	租赁费、综合服务费等
第三名	5,000,000.00	资质保证金,购销关系结束后偿还
<b>合计</b>	<b>1,378,963,109.65</b>	

注:主要系本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A股收购东汽有限公司股权和东锅股份公司股份时,根据收购协议,应归属于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被收购方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期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320,000.00	16,3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债		3,240,540,290.35
<b>合计</b>	<b>354,320,000.00</b>	<b>3,256,860,290.35</b>

年末逾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金额	逾期时间	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还款性质与原因	预计还款期
德阳市财政局	16,320,000.00	61-109个月	2.55	实施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技术改造建设	未催收	
<b>合计</b>	<b>16,320,000.00</b>					

年末已逾期借款,系根据德阳市财政局与原东方汽轮机厂(东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订的《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从2001年开始分次向德阳市财政局借入的转贷国债资金1,632万元,用于实施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该借款已于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陆续到期,由于债权人一直未催收,东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偿还该逾期借款。

29.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3,512,042.66	128,543,364.04
<b>合计</b>	<b>103,512,042.66</b>	<b>128,543,364.04</b>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	42,181,950.35		42,714,719.83	42,147,141.02	42,749,529.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1,303,741.99		4,303,741.99	1,303,741.99	4,303,741.99	与资产相关
科研拨款	2,629,818.81	70,000.00	1,965,595.40	2,629,818.80	2,035,595.41	与资产相关
科研拨款	76,910,636.60	17,694,800.00	11,372,336.26	59,428,880.73	46,548,892.13	与收益有关
技术改造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308,550.00	640,000.00	308,550.00	308,550.00	948,5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拨款	4,008,666.29	4,796,500.00	855,383.96	3,934,816.28	5,725,733.97	与收益有关
<b>合计</b>	<b>128,543,364.04</b>	<b>24,401,300.00</b>	<b>61,520,327.44</b>	<b>110,952,948.82</b>	<b>103,512,042.66</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变动金额,系递延收益中预计将于2016年结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61,520,327.44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5.(2)所述。

### 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073,140,000.00	561,9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份	354,320,000.00	16,320,000.00
<b>合计</b>	<b>718,820,000.00</b>	<b>545,620,000.00</b>

(1) 本集团年末长期借款金额较年初增加17,320万元,增加31.74%,主要系本年东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所致。

(2) 于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48%(2014年12月31日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70%)。

### (3)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至二年	706,820,000.00	338,800,000.00
二至五年	12,000,000.00	206,820,000.00
<b>合计</b>	<b>718,820,000.00</b>	<b>545,620,000.00</b>

### 3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特种储备基金		685,252.84
<b>合计</b>		<b>685,252.84</b>

###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	142,868,920.51	63,585,273.19
<b>合计</b>	<b>142,868,920.51</b>	<b>63,585,273.19</b>

(1) 本集团辞退福利,系预计应支付给内退人员的内退支出,本集团对内退支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折现。

(2) 本集团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加79,283,647.32元,增加124.69%,主要系本集团本年内退人员增加所致。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进口关税、增值税退税	58,042,614.63	20,000.00		58,062,614.63	注
<b>合计</b>	<b>58,042,614.63</b>	<b>20,000.00</b>		<b>58,062,614.63</b>	

注:进口关税、增值税退税,系东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收到的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退税。根据财关税[2007]11号文规定,上述所退税款将转作国家资本金。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东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国家资本转增相关手续。

### 34.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06,058,546.48	1,216,586,973.04	(1)
未决诉讼	2,620,800.00	6,190,800.00	(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1,513,665.82	6,143,589.74	预计合同总成本高于合同总收入
<b>合计</b>	<b>1,330,193,012.30</b>	<b>1,228,921,362.78</b>	

(1)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 本集团年末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主要系杭州新能源公司因印度项目停工预计的供应商赔偿损失,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

### 35.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6,149,584.34	60,943,438.00	118,458,358.24	408,634,664.10	
<b>合计</b>	<b>466,149,584.34</b>	<b>60,943,438.00</b>	<b>118,458,358.24</b>	<b>408,634,664.10</b>	—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	343,327,054.45		6,615,543.02	42,714,719.83	293,996,791.6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60,871,099.94			4,303,741.99	56,567,357.95	与资产相关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拨款	19,574,732.16		88,500.00	3,675,595.40	15,810,636.76	与资产相关
科研拨款	24,658,625.80	36,280,700.00	12,552,683.14	24,179,079.42	24,207,563.24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拨款	4,120,000.00			1,27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1,542,750.00	6,400,000.00	213,333.33	948,550.00	6,780,8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拨款	9,055,321.99	16,249,421.00	14,170,878.16	5,725,733.95	5,408,130.8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拨款	2,000,000.00	2,013,317.00	2,000,000.00		2,013,317.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66,149,584.34</b>	<b>60,943,438.00</b>	<b>35,640,937.65</b>	<b>82,817,420.59</b>	<b>408,634,664.10</b>	

1) 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规定，东汽有限公司、东锅股份公司和东电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收到的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本集团根据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使用，将其区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主要系本集团收到的各级财政及政府部门拨入的东方电气（呼伦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新能源公司）生产基地、东方电气（通辽）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风电公司）基础设施、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风电科技公司）软土地基补贴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本集团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形成的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其他科研、财政拨款，系本集团收到的各级财政、科技及政府部门拨入的风力发电研发项目、核电设备研究开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各种其他财政拨款等。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难以分解的科研项目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科研项目实施期内分期结转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其他变动，系本集团预计2016年度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61,520,327.44元，以及转拨给协作单位的合作经费21,297,093.15元。

### 36.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变动表如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年数

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663,860,000	83.03%				333,040,368	333,040,368	1,996,900,368	85.45%
H股	340,000,000	16.97%						340,000,000	14.5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3,860,000	100%				333,040,368	333,040,368	2,336,900,368	100%
股份总额	2,003,860,000	100%				333,040,368	333,040,368	2,336,900,368	100%

本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2) 上年数

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663,860,000	83.03%						1,663,860,000	83.03%
H股	340,000,000	16.97%						340,000,000	16.9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3,860,000	100%						2,003,860,000	100%
股份总额	2,003,860,000	100%						2,003,860,000	100%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7. 资本公积

#### (1) 本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083,399,637.75	3,735,818,352.23		8,819,217,989.98
其中:投资者投入	5,091,111,837.75	3,735,818,352.23		8,826,930,18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7,712,200.00			-7,712,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12,108,154.57		802,809,160.70	9,298,993.87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9,321,337.95		22,344.08	9,298,993.87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b>合计</b>	<b>5,895,507,792.32</b>	<b>3,735,818,352.23</b>	<b>802,809,160.70</b>	<b>8,828,516,983.85</b>

1) 本集团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3,735,818,352.23 元,系本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2) 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中本年增加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22,344.08 元,系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东锅股份公司合营企业东方菱日锅炉公司专项储备本年变动额。

3) 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中本年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元,系本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冲回上年在发行日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扣除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公允价值后的认股权价值所致。

#### (2) 上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083,399,637.75			5,083,399,637.75
其中:投资者投入	5,091,111,837.75			5,091,111,83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7,712,200.00			-7,712,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626,994.90	803,481,159.67		812,108,154.57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8,626,994.90	694,343.05		9,321,337.95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b>合计</b>	<b>5,092,026,632.65</b>	<b>803,481,159.67</b>		<b>5,895,507,792.32</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79,992.16	1,786,259.12					-34,093,733.04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79,992.16	1,786,259.12					-34,093,733.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879,992.16	1,786,259.12					-34,093,733.04

39. 专项储备

(1) 本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22,258,212.85	48,530,244.57	37,621,055.82	33,167,401.60
合计	22,258,212.85	48,530,244.57	37,621,055.82	33,167,401.60

本集团本年增加的专项储备,系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 上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15,684,408.62	58,225,080.33	51,651,276.10	22,258,212.85
合计	15,684,408.62	58,225,080.33	51,651,276.10	22,258,212.85

40. 盈余公积

(1) 本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4,102,684.70	56,648,738.81		730,751,423.51
合计	674,102,684.70	56,648,738.81		730,751,423.51

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年本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上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8,473,906.12	95,628,778.58		674,102,684.70
合计	578,473,906.12	95,628,778.58		674,102,684.7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未分配利润

(1) 本年数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0,984,243,829.02	
本年年初金额	10,984,243,829.0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72,644.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48,738.8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321,033.12	
<b>本年年末金额</b>	<b>11,156,346,701.91</b>	

本年公司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系经本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2,336,90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210,321,033.12元(含税)。

(2) 上年数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0,162,309,001.98	
本年年初金额	10,162,309,001.9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58,405.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628,778.5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694,800.00	
<b>本年年末金额</b>	<b>10,984,243,829.02</b>	

42.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东方重机公司	34.8187	566,326,878.70	543,328,262.30
成都凯特瑞公司	38.58	133,861,845.76	142,951,385.02
天津叶片公司	49.64	83,008,376.53	84,940,837.41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49	77,921,515.08	76,624,846.43
武汉核设备公司	33	46,238,627.07	58,802,624.30
东锅股份公司	0.335	16,974,442.80	16,959,804.7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东电控制设备公司	0.50	932,779.32	841,656.49
东方电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1)	1.17	573,980.36	563,373.35
东方电机工模具有限公司(注2)	0.685	161,290.53	160,314.52
东电委内瑞拉公司	1	267.96	
<b>合计</b>		<b>926,000,004.11</b>	<b>925,173,104.59</b>

注1:以下简称东电动力设备公司;注2:以下简称东电工模具公司。

43. 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73,953,195,196.01	73,105,178,571.14
减:流动负债	59,483,441,627.03	63,007,686,087.06
<b>净流动资产</b>	<b>14,469,753,568.98</b>	<b>10,097,492,484.08</b>

4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总计	86,134,423,264.67	85,842,623,386.50
减:流动负债	59,483,441,627.03	63,007,686,087.06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26,650,981,637.64</b>	<b>22,834,937,299.44</b>

45. 借贷

本集团借贷汇总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	1,642,000,000.00	2,534,000,000.00
长期借款	718,820,000.00	545,620,000.00
长期应付款		685,2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20,000.00	3,497,000.00
<b>合计</b>	<b>2,715,140,000.00</b>	<b>3,083,802,252.84</b>

(1) 借贷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借款		
-须在五年内偿还	2,715,140,000.00	3,079,62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小计	2,715,140,000.00	3,079,620,000.00
其他借款及应付款		4,182,252.84
<b>合计</b>	<b>2,715,140,000.00</b>	<b>3,083,802,252.84</b>

(2) 借贷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要求偿还或1年以内	1,996,320,000.00	2,537,497,000.00
1至2年	706,820,000.00	338,800,000.00
2至5年	12,000,000.00	206,820,000.00
5年以上		685,252.84
<b>合计</b>	<b>2,715,140,000.00</b>	<b>3,083,802,252.84</b>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69,640,560.14	29,793,106,793.86	38,673,692,007.13	32,259,290,882.02
其他业务	248,303,140.18	166,654,598.04	362,472,750.98	236,514,768.89
<b>合计</b>	<b>36,017,943,700.32</b>	<b>29,959,761,391.90</b>	<b>39,036,164,758.11</b>	<b>32,495,805,650.91</b>

本集团本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7,245,526,013.46 元，占本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20.12%；本集团上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6,344,552,999.17 元，占上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16.25%，本年前五名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077,523,982.75	5.77%
第二名	1,766,947,102.31	4.91%
第三名	1,472,591,105.36	4.09%
第四名	1,010,013,062.32	2.80%
第五名	918,450,760.72	2.55%
<b>合计</b>	<b>7,245,526,013.46</b>	<b>20.12%</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6,648,245.63	6,943,188.4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0,593,134.26	126,398,086.96
教育费附加	77,581,005.87	54,458,024.34
地方教育附加	51,702,719.89	36,252,936.91
堤围防护费	195,752.66	525,213.51
价格调节基金	12,641,136.56	12,363,080.19
其他	714,843.40	922,061.15
<b>合计</b>	<b>330,076,838.27</b>	<b>237,862,591.50</b>

4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产品质量服务费	625,024,692.54	533,807,904.01
职工薪酬	235,750,935.62	227,952,769.85
差旅费	50,545,739.53	48,751,479.19
其他	53,562,164.64	81,417,162.19
<b>合计</b>	<b>964,883,532.33</b>	<b>891,929,315.24</b>

4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1,241,449,697.26	1,242,475,321.94
职工薪酬	1,105,538,580.14	1,163,907,757.89
修理费	215,538,003.19	279,447,150.25
折旧费	170,868,271.70	178,086,268.70
税金	131,857,078.77	121,713,691.66
差旅费	55,652,762.42	64,617,601.35
安全生产费	56,441,845.24	63,768,748.80
租赁费	54,924,905.65	54,141,836.47
物业管理费	50,170,126.28	52,409,854.72
无形资产摊销	29,163,385.79	51,546,774.8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招待费	23,058,518.18	42,271,443.75
水电动能费	27,676,845.98	30,975,033.44
邮电通讯费	11,029,512.78	16,347,060.65
其他	188,393,197.08	247,951,752.45
<b>合计</b>	<b>3,361,762,730.46</b>	<b>3,609,660,296.95</b>

50. 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30,008,292.11	231,901,218.01
减: 利息收入	424,855,947.30	309,105,183.06
加: 汇兑损失	-179,096,003.87	-9,933,721.33
加: 其他支出	-3,057,756.14	-94,139,274.55
<b>合计</b>	<b>-477,001,415.20</b>	<b>-181,276,960.93</b>

(2) 利息支出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借款、透支利息	109,092,541.02	135,324,193.17
须于五年内到期偿还的其他借款利息		3,160,603.63
按实际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注)	19,523,581.56	88,471,189.77
票据贴现利息	1,392,169.53	4,945,231.44
小计	130,008,292.11	231,901,218.01
减: 资本化利息		
<b>合计</b>	<b>130,008,292.11</b>	<b>231,901,218.01</b>

注: 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00,000万元, 本公司在发行日参照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年利率为5.87%。

(3) 利息收入明细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4,855,947.30	309,105,183.06
<b>合计</b>	<b>424,855,947.30</b>	<b>309,105,183.06</b>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99,253,162.64	144,707,587.34
存货跌价损失	1,257,404,803.51	744,354,68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5,232.75	5,264,767.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3,593.57	6,896,625.2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58,115.57	
<b>合计</b>	<b>1,665,374,908.04</b>	<b>901,223,663.09</b>

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39,890.13	32,613,219.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1,844.25	-113,77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合计</b>	<b>-20,939,890.13</b>	<b>32,613,219.56</b>

5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611,516.59	224,899,7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433.24	581,81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379,007.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06,505.14	-37,226,832.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8,065.25	-607,736.88
<b>合计</b>	<b>191,836,520.22</b>	<b>212,025,971.91</b>

本年度产生的来源于上市及非上市类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83,948.49 元及 179,652,571.73 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50,857.66	1,795,668.59	17,450,857.6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50,857.66	1,795,668.59	17,450,857.66
政府补助	186,406,476.94	193,061,573.51	186,406,476.94
违约赔偿收入	4,641,199.80	1,879,966.24	4,641,199.80
罚款净收入	1,562,813.50	193,259.20	1,562,813.50
其他	17,851,301.33	7,985,853.83	16,933,251.84
<b>合计</b>	<b>227,912,649.23</b>	<b>204,916,321.37</b>	<b>226,994,599.74</b>

本集团本年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6,994,599.74 元(上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04,916,321.37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83,233.22		德人社[2015]71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8,339,019.81		财税[2011]100号、深国税南退抵税[2015]7180号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企业经费投入后补助政府补助款专项资金	5,501,500.00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2015 首台(套)研制与应用奖励	4,0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退税	2,621,928.70	717,067.40	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178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448,500.00	4,563,700.00	德市财金外(2015)5号、川财建[2015]67号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1,674,400.00		德阳市就业局、德市财社(2014)59号、德委(2015)36号	与收益相关
核电项目专项资金	1,524,680.55		武汉市财政局[2015]第734号等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与研发资金补贴	550,000.00		川财教[2014]132号、成武经科[2015]30号、成科协发(2014)30号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服务外包发展项目支持资金	500,000.00		国发[2014]67号、成府发[2013]25号	与收益相关
市级节能减排示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德市财建(2015)71号	与收益相关
AP1000 蒸发器制造技术研究财政部专项拨款		9,850,000.00	AP1000 蒸发器制造技术研究任务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6,905,812.43	浙发改海经[2013]1299号、德市财建(2014)70号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专项资金		4,000,000.00	川财外(2014)20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800,000.00	成商发[2013]137号、成金发(2014)78号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财政扶持补贴		348,504.78	萧地税义优批[2014]160号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107,280.00	财企(2014)9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69,328.19	2,324,400.00	德市质监函(2015)6号、德市财建(2015)14号等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9,812,590.47	30,616,764.61		
递延收益转入	56,506,628.16	63,461,158.7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90,087,258.31	98,983,650.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186,406,476.94</b>	<b>193,061,573.51</b>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4,719.71	3,705,605.38	4,044,719.7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4,719.71	3,705,605.38	4,044,719.71
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	49,900,565.04	3,368,689.63	49,900,565.04
预计合同损失	21,513,665.82		21,513,665.82
非常损失		528,320.17	
盘亏损失	89,134.71	46,229.86	89,134.71
对外捐赠	1,500,000.00	3,191,197.72	1,500,000.00
未决诉讼损失		9,460,800.00	
其他	1,947,471.74	7,872,535.03	1,947,471.74
合计	<b>78,995,557.02</b>	<b>28,173,377.79</b>	<b>78,995,557.02</b>

(1) 本集团本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50,822,179.23元,增加180.39%,主要系经济合同纠纷支出增加所致。

(2)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8,995,557.02元(上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8,173,377.79元)。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277,481,212.67	252,605,607.41
其中：中国	265,683,870.51	246,363,574.39
印度	1,982,297.75	1,399,368.76
其他地区	9,815,044.41	4,842,664.26
递延所得税	-204,079,387.35	-70,879,991.79
<b>合计</b>	<b>73,401,825.32</b>	<b>181,725,615.62</b>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调节表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532,899,436.82	1,502,342,336.4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3,224,859.21	375,585,584.0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0,372,890.88	-67,797,870.8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2,988,066.58	64,975,790.77
税收优惠	-149,657,373.13	-223,917,522.52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1,016,108.38	-81,475,478.11
减免所得税额	-86,277,278.89	-142,442,044.4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2,189,935.90	32,617,697.18
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9,098,387.60	417,045.8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597,517.16	-3,705,133.78
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	12,528,357.20	3,550,024.94
<b>合计</b>	<b>73,401,825.32</b>	<b>181,725,615.62</b>

### 57. 审计费用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230万元（上年度为240万元）。

### 58. 折旧及摊销

本年度确认的折旧 / 摊销为1,141,058,685.62元（上年度为1,133,593,904.97元）。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9. 营业租金支出

本年度的营业租金支出为 54,938,204.36 元（上年度为 53,332,099.66 元），其中工业装置及机械的租金支出为 1,641,507.42 元（上年度为 1,847,149.61 元）。

### 60. 租金收入

本年度来自土地和建筑物的租金收入为 15,346,515.14 元（上年度为 3,456,935.67 元）。

### 61.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9,072,644.82	1,278,258,405.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16,317,054.25	1,162,491,531.2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81,393,640.00	2,003,8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0.14	0.58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	上年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	2,003,860,000.00	2,003,86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2	333,040,368.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 计月数	3	10	
报告期月份数	4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1+2*3/12$	<b>2,281,393,640.00</b>	<b>2,003,860,000.00</b>

####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9,072,644.82	1,347,227,350.64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16,317,054.25	1,231,460,476.22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81,393,640.00	2,283,086,22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	0.14	0.5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07,164,443.9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074,666.5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642,807.25
<b>小计</b>		<b>122,732,584.60</b>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6,267.55	-27,613.6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b>小计</b>	<b>1,786,267.55</b>	<b>-27,613.62</b>
<b>合计</b>	<b>1,786,267.55</b>	<b>122,704,970.98</b>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81,613,358.99	256,760,648.30
政府补贴	98,072,118.11	282,472,084.96
收回垫付款	18,969,413.81	46,469,539.44
保证金	21,743,721.53	56,179,295.60
代收款	17,063,629.51	31,382,987.82
其他	27,265,997.11	17,479,153.48
<b>合计</b>	<b>464,728,239.06</b>	<b>690,743,709.60</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费用支出	1,217,093,423.15	1,711,226,884.40
支付垫付款	57,992,393.67	56,600,428.74
支付保证金	53,777,000.80	119,431,043.43
支付备用金	8,374,324.00	9,673,566.65
其他	2,916,276.59	982,000.00
<b>合计</b>	<b>1,340,153,418.21</b>	<b>1,897,913,923.22</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转债披露费用		6,930,000.00
<b>合计</b>		<b>6,930,000.00</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59,497,611.50	1,320,616,720.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4,567,569.62	632,540,836.2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84,688,007.14	1,144,252,857.22
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6,239,178.52	64,841,72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499.96	145,87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851,303.76	1,824,42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45,165.81	85,50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0,939,890.13	-32,613,219.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7,758,459.71	253,547,53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1,836,520.22	-212,025,97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6,225,976.44	-71,703,13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145,695.82	829,54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06,920,693.43	-2,803,057,23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1,535,459.91	-2,819,245,19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5,983,068.17	5,352,590,06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67,579.48	2,832,630,323.0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3,266,071,903.6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0,540,290.35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66,533,111.81	17,802,441,129.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02,441,129.06	12,108,370,76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091,982.75	5,694,070,368.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1,066,533,111.81	17,802,441,129.06
其中: 库存现金	2,258,601.50	2,777,74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23,958,546.40	17,799,645,19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315,963.91	18,188.06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6,533,111.81	17,802,441,129.0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支出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重大投资活动。

64.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

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其他项主要系本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 冲回上年在发行日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 扣除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后的差额,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06,013.68	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626,177.38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378,633.33	用于抵押借款
<b>合计</b>	<b>264,010,824.39</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b>货币资金</b>			<b>1,940,689,611.82</b>
其中：美元	240,457,139.14	6.4936	1,561,432,478.70
欧元	6,292,394.97	7.0952	44,645,800.80
港币	59,209.46	0.8378	49,610.07
日元	4,873,435,007.00	0.053875	262,556,311.00
印度卢比	239,673,923.09	0.09839	23,581,517.30
英镑	1.41	9.6159	13.56
巴基斯坦卢比	79,367,639.23	0.06184	4,907,910.15
越南盾	130,383,350,943.00	0.0002886	37,628,635.08
波黑马克	1,124,738.39	3.6481	4,103,146.87
印尼盾	1,578,938,840.59	0.00047572	751,132.79
波币	7,283,154.52	0.032541	237,004.70
瑞典克朗	1,031,421.09	0.7718	796,050.80
<b>应收账款</b>			<b>2,198,668,644.42</b>
其中：美元	331,988,431.17	6.4936	2,155,800,076.62
欧元	5,419,692.08	7.0952	38,453,799.25
日元	3,978,000.00	0.053875	214,314.75
印度卢比	42,691,877.00	0.09839	4,200,453.80
<b>其他应收款</b>			<b>145,522,087.16</b>
其中：美元	14,343,040.50	6.4936	93,137,967.80
欧元	402,000.98	7.0952	2,852,277.36
印度卢比	1,763,418.30	0.09839	173,502.74
巴基斯坦卢比	388,588,379.53	0.06184	24,030,305.39
越南盾	78,927,187,545.67	0.0002886	22,778,386.33
波黑马克	214,487.91	3.64809	782,471.19
瑞典克朗	2,289,681.72	0.7718	1,767,176.3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b>应付账款</b>			<b>216,355,190.05</b>
其中：美元	19,848,364.38	6.4936	128,887,338.93
欧元	5,127,630.47	7.0952	36,381,563.70
港币	7,491,262.25	0.8378	6,276,179.51
日元	629,633,300.00	0.053875	33,921,494.04
英镑	128,920.00	9.6159	1,239,681.83
巴基斯坦卢比	59,628,113.00	0.06184	3,687,402.50
越南盾	4,100,255,266.81	0.0002886	1,183,333.67
瑞士法郎	39,292.16	6.4018	251,540.55
加拿大元	914,006.00	4.6814	4,278,827.69
波黑马克	67,933.53	3.6481	247,827.63
<b>其他应付款</b>			<b>39,630,279.05</b>
其中：美元	611,959.20	6.49360	3,973,818.26
欧元	461,673.40	7.09520	3,275,665.11
港币	17,867.20	0.83780	14,969.14
印度卢比	58,004,860.72	0.09839	5,707,098.04
巴基斯坦卢比	260,485,372.04	0.06184	16,108,415.41
越南盾	36,455,963,513.52	0.0002886	10,521,191.07
印尼盾	61,216,724.12	0.0004757	29,122.02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万元)	本年净利润 (万元)
东方风电公司	新设成立	100	42,799.63	-22,615.87
印尼公司	新设成立	95	1,113.95	-89.55
东电委内瑞拉公司	新设成立	99	2.68	-0.57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东树公司)	新设成立	100	4,889.53	889.53
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凉山风电公司)	新设成立	100	399.20	-100.80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汽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100		注1
东锅股份公司	四川自贡	四川自贡	生产	99.665		注1
东方重机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	51.0452	14.1361	注1
天津叶片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		50.36	注1
武汉核设备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生产	67		注2
东电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100		注3
印度公司	印度加尔各答	印度加尔各答	服务	100		注3
成都凯特瑞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		61.42	注3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		51	注3
东电控制设备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99.50	注3
东电力设备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98.83	注3
东电工模具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99.315	注3
杭州新能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产		100	注3
天津风电科技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		100	注3
通辽风电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服务		100	注3
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生产		100	注3
呼伦贝尔新能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内蒙古呼伦贝尔	生产		100	注3
东方风电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45.12	54.88	注3
印尼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服务	95		注3
东电委内瑞拉公司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项目服务		99	注3
四川东树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100	注3
凉山风电公司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生产		100	注3

注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注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注3：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注4：酒泉新能源公司。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东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文峰	91510600205250521B
东锅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徐鹏	510300000004606
东方重机公司	有限公司	曾先茂	440101000002527
天津叶片公司	有限公司	黄应述	91120116797265363K
武汉核设备公司	有限公司	王卫东	420100000117551
东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贺建华	510600000006542
印度公司	有限公司	韩志桥(董事长)	不适用
成都凯特瑞公司	有限公司	廖新	91510100765385029Y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有限公司	胡定坤	440301501119109
东电控制设备公司	有限公司	铎林	91510600717544056M
东电动力设备公司	有限公司	曹剑绵	510600000021766
东电工模具公司	有限公司	郭玉波	91510600725512871M
杭州新能源公司	有限公司	詹明	913301006739869782
天津风电科技公司	有限公司	杨学辉	911201166737307885
通辽风电公司	有限公司	肖同健	91150591692866373M
酒泉新能源公司	有限公司	庞东	620900000003896
呼伦贝尔新能源公司	有限公司	肖同健	911507005669152426
东方风电公司	有限公司	陈军	510600000117848
印尼公司	有限公司	陈卫民	不适用
东电委内瑞拉公司	有限公司	于昆	不适用
四川东树公司	有限公司	肖毅	91510600345800054P
凉山风电公司	有限公司	周如林	513424000009500

印尼公司授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 PT. Dally Energy 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公司仅收到本公司出资 190 万美元。根据印尼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出资到位前不享有股东权利,故在印尼公司少数股东出资到位前,本公司享有印尼公司 100% 的股东权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重机公司	34.8187%	30,782,012.82	7,783,396.41	566,326,878.70
成都凯特瑞公司	38.58%	1,712,860.74	10,802,400.00	133,861,845.76
天津叶片公司	49.64%	-1,932,460.88		83,008,376.53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49%	2,472,668.65	1,176,000.00	77,921,515.08
武汉核设备公司	33%	-12,563,997.23		46,238,627.07
东锅股份公司	0.335%	874,970.83	860,332.80	16,974,442.80
印尼公司	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重机公司	214,598.48	145,254.65	359,853.13	173,607.45	23,595.48	197,202.93	208,732.59	157,972.71	366,705.30	188,359.32	22,301.02	210,660.34
成都凯特瑞公司	54,899.66	15,055.54	69,955.20	33,244.28	1,376.80	34,621.08	57,551.83	17,827.65	75,379.48	36,065.48	1,720.20	37,785.68
天津叶片公司	74,196.59	15,911.43	90,108.02	64,993.68	2,940.86	67,934.54	76,642.02	16,816.89	93,458.91	70,678.38	2,481.76	73,160.14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34,941.93	3,668.56	38,610.49	22,523.12	100.00	22,623.12	31,557.60	3,861.65	35,419.25	19,569.66	100.00	19,669.66
武汉核设备公司	15,896.65	26,506.65	42,403.30	23,170.51	5,221.08	28,391.59	23,436.60	28,081.03	51,517.63	24,691.37	9,007.29	33,698.65
东锅股份公司	2,018,642.05	261,152.77	2,279,794.82	1,661,102.32	90,636.81	1,751,739.13	2,142,576.79	258,647.65	2,401,224.44	1,776,721.77	96,104.81	1,872,826.58
印尼公司	1,116.59	1.30	1,117.89	3.94		3.9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重机公司	140,246.44	8,840.66	8,840.66	46,981.93	131,714.96	8,279.29	8,279.29	2,359.46
成都凯特瑞公司	39,592.45	464.70	464.70	6,824.46	76,736.95	7,116.00	7,116.00	4,441.47
天津叶片公司	80,925.93	1,775.15	1,775.15	-676.55	71,744.24	1,053.18	1,053.18	2,028.68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	25,663.70	477.78	477.78	-2,413.77	23,955.53	473.75	473.75	1,771.46
武汉核设备公司	5,761.64	-3,886.27	-3,886.27	1,108.38	12,233.22	-1,532.27	-1,532.27	1,223.41
东锅股份公司	1,260,151.26	26,468.78	26,468.78	115,176.41	1,224,114.09	58,155.49	58,155.49	76,745.48
印尼公司	5.90	-89.55	-48.22	-115.92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生产		50.00	权益法
东方阿海珐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生产	50.00		权益法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	生产		49.00	权益法
东乐大件公司	四川乐山	乐山市	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
四川能投风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电站开发	20.00		权益法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	山东龙口	电站开发	25.00		权益法
红泥井风电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项目管理	20.00		权益法
中电燃气技术公司	上海宝山	上海宝山	设计研发	12.00		权益法

####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东方阿海珐公司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东方阿海珐公司
流动资产:	809,449,308.87	910,196,118.87	814,824,780.90	1,181,641,239.0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1,233,603.61	445,138,533.24	128,312,145.68	640,874,808.44
非流动资产	202,110,315.40	175,871,359.48	184,302,237.22	191,807,196.98
资产合计	1,011,559,624.27	1,086,067,478.35	999,127,018.12	1,373,448,435.98
流动负债:	585,992,130.61	494,603,995.40	602,606,385.06	743,472,731.02
非流动负债	72,665,562.93	129,938,377.78	62,977,545.75	137,633,343.54
负债合计	658,657,693.54	624,542,373.18	665,583,930.81	881,106,074.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971,930.73	461,525,105.17	333,543,087.31	492,342,361.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485,965.55	230,762,552.59	166,771,543.84	246,171,180.7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6,485,965.55	230,762,552.59	166,771,543.84	246,171,180.7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东方阿海珐公司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东方阿海珐公司
营业收入	653,261,027.81	341,613,777.27	835,261,598.33	522,441,618.81
财务费用	8,779,792.20	-8,255,276.38	3,373,319.03	-10,388,837.58
所得税费用	3,270,660.93	26,107,726.32	4,402,748.49	58,293,155.29
净利润	31,502,512.83	125,437,245.37	37,334,662.29	165,308,629.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502,512.83	125,437,245.37	37,334,662.29	165,308,629.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226,852.72	76,925,274.15	2,830,239.02	70,753,710.00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东乐大件公司	四川能投风电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红泥井风电公司	中电燃气技术公司
流动资产:	1,067,337,152.52	61,162,004.13	316,439,240.83	33,118,446.10	20,229,530.06	99,209,657.2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6,150,556.33	45,395,917.03	195,613,549.83	10,135,181.48	9,229,530.06	99,051,691.07
非流动资产	275,370,800.38	3,202,174.03	1,373,675,781.53	377,808,876.80	89,385,849.11	929,212.91
资产合计	1,342,707,952.90	64,364,178.16	1,690,115,022.36	410,927,322.90	109,615,379.17	100,138,870.17
流动负债:	383,593,983.47	8,812,094.33	210,320,954.50	91,164,509.76	29,615,379.17	1,943.11
非流动负债			886,234,453.38	221,703,375.00		
负债合计	383,593,983.47	8,812,094.33	1,096,555,407.88	312,867,884.76	29,615,379.17	1,943.11
少数股东权益			38,537,27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9,113,969.43	55,552,083.83	555,022,340.50	98,059,438.14	80,000,000.00	100,136,927.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965,845.02	27,220,521.07	111,004,468.10	24,514,859.54	16,000,000.00	12,016,431.25
调整事项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27,689.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3,238,155.76	25,263,601.38	111,004,468.10	24,514,859.54	16,000,000.00	12,016,431.25
营业收入	909,023,909.04	11,481,419.19	161,182,702.53	53,581,130.7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东方三菱 燃机公司	东乐大 件公司	四川能投 风电公司	华电龙口风 电有限公司	红泥井风电 公司	中电燃气 技术公司
财务费用	6,848,306.22	-794,771.15	34,754,038.93	13,884,223.22		-351,696.21
所得税费用	62,865,498.73	619,506.59				45,642.35
净利润	175,887,484.50	3,369,363.31	63,583,597.51	18,059,438.14		136,927.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887,484.50	3,369,363.31	63,583,597.51	18,059,438.14		136,927.06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34,347,289.00	1,225,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东方三菱 燃机公司	东乐大 件公司	四川能投 风电公司	华电龙口风 电有限公司	红泥井风电 公司	中电燃气技 术公司
流动资产:	1,140,756,740.61	66,532,082.20	297,659,015.86	21,837,662.98		76,000,000.00
其中: 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265,503,698.33	44,694,110.88	263,052,449.64	21,766,302.98		7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59,165,277.85	1,470,917.13	1,017,888,623.03	402,604,985.99		
资产合计	1,399,922,018.46	68,002,999.33	1,315,547,638.89	424,442,648.97		76,000,000.00
流动负债:	546,599,024.53	13,356,044.81	180,711,226.92	134,429,648.97		
非流动负债			608,884,966.67	210,013,000.00		
负债合计	546,599,024.53	13,356,044.81	789,596,193.59	344,442,648.97		
少数股东权益			30,793,842.2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53,322,993.93	54,646,954.52	495,157,603.10	80,000,000.00		76,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418,128,267.03	26,777,007.71	99,031,520.62	20,000,000.00		
调整事项						
一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21,489,692.82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396,638,574.21	24,820,088.02	99,019,965.83	20,000,000.00		
营业收入	1,052,900,554.29	23,038,055.18	35,964,639.57			
财务费用	-70,826,482.19	-441,336.82	3,849,742.54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东方三菱 燃机公司	东乐大 件公司	四川能投 风电公司	华电龙口风 电有限公司	红泥井风 电公司	中电燃气技 术公司
所得税费用	103,939,964.07	1,655,572.04				
净利润	311,542,800.93	9,381,574.92	14,700,118.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542,800.93	9,381,574.92	14,700,118.32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13,189,086.00	2,450,000.00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巴基斯坦卢比及印度卢比等有关,除本集团与下属主要子公司以美元、欧元、巴基斯坦卢比及印度卢比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巴基斯坦卢比及印度卢比等余额和零星的日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初折合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美元	1,561,432,478.70	871,145,749.67
货币资金-欧元	44,645,800.80	41,681,448.32
货币资金-巴基斯坦卢比	4,907,910.15	5,728,159.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初折合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印度卢比	23,581,517.30	35,856,017.3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	306,121,904.87	14,343,786.13
衍生金融资产	10,339.10	39,058.77
应收账款-美元	2,155,800,076.62	2,049,693,493.61
应收账款-欧元	38,453,799.25	28,481,986.38
应收账款-印度卢比	4,200,453.80	4,444,289.70
应收账款-其他货币	214,314.75	492,632.48
其他应收款-美元	93,137,967.80	385,821.31
其他应收款-欧元	2,852,277.36	1,435.20
其他应收款-巴基斯坦卢比	24,030,305.39	22,729,132.40
其他应收款-印度卢比	173,502.74	265,283.34
其他应收款-其他货币	25,328,033.87	12,825,447.20
衍生金融负债	5,853,124.58	
应付账款-美元	128,887,338.93	6,987,482.50
应付账款-欧元	36,381,563.70	11,453,272.96
应付账款-巴基斯坦卢比	3,687,402.50	52,634.96
应付账款-其他货币	47,398,884.92	37,936,218.56
其他应付款-美元	3,973,818.26	6,609,438.27
其他应付款-欧元	3,275,665.11	3,442,052.22
其他应付款-巴基斯坦卢比	16,108,415.41	237,958.73
其他应付款-印度卢比	5,707,098.04	6,518,467.18
其他应付款-其他货币	10,565,282.23	2,011,197.39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主要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合计为1,915,14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发电设备,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184,946,466.35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以保持充足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团银行信用良好并且信用等级较高,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银行提供的借款额度足以满足自身融资需求。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1,087,539,125.49				21,087,539,1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9,098.10				36,079,098.10
应收票据	4,340,955,431.92				4,340,955,431.92
应收账款	17,290,192,715.92				17,290,192,715.92
应收利息	297,206,934.58				297,206,934.58
其他应收款	366,296,279.41				366,296,279.41
<b>金融资产合计金额</b>	<b>43,418,269,585.42</b>				<b>43,418,269,585.42</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642,000,000.00				1,6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3,124.58				5,853,124.58
应付票据	4,657,772,328.81				4,657,772,328.81
应付账款	15,179,533,382.72				15,179,533,382.72
其他应付款	1,774,765,747.04				1,774,765,747.04
应付股利	3,144,122.09				3,144,122.09
应付利息	1,776,111.10				1,776,111.10
应付职工薪酬	396,074,204.46				396,074,20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20,000.00				354,320,000.00
长期借款		706,820,000.00	12,000,000.00		718,8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62,837.06	59,218,320.36	24,987,763.09	142,868,920.51
<b>金融负债合计金额</b>	<b>24,015,239,020.80</b>	<b>765,482,837.06</b>	<b>71,218,320.36</b>	<b>24,987,763.09</b>	<b>24,876,927,941.31</b>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8,954,800.19	8,954,800.19	496,686.07	496,686.0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8,954,800.19	-8,954,800.19	-496,686.07	-496,686.07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834,701.36	834,701.36	879,825.95	879,825.95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834,701.36	-834,701.36	-879,825.95	-879,825.9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36,068,759.00			36,068,759.00
(2) 衍生金融资产		10,339.10		10,339.1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068,759.00	10,339.10		36,079,098.1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853,124.58		5,853,124.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853,124.58		5,853,124.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述。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水火核电工程总包及分包,电站设备制造、销售	479,167.50	41.68	41.68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79,167.50			479,167.5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97,401.68	100,196.81	41.68	50.00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的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的相关内容。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电机厂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锅炉厂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机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物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阳东方阿贝勒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贝勒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投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资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辅机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东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房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迈吉太阳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峨眉半导体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峨半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东汽医院,2014年已改制)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新能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阳市东汽科协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科协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光伏发电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太阳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德国ENV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ENV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锅炉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电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关系方

### (5) 关联方的其他说明

本集团关联方中,华西能源公司、德国ENV公司、武汉锅炉公司、广东粤电公司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八、3的中所列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不属于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19,917,485.62</b>	<b>23,328,301.92</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12,861,320.75	22,460,377.39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购买商品	7,056,164.87	867,924.53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608,793,048.59</b>	<b>1,219,065,198.51</b>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购买商品	583,618,424.76	667,599,880.23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购买商品	25,174,623.83	546,816,859.88
东乐大件公司	接受劳务		4,648,458.40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2,084,867,899.73</b>	<b>2,187,842,380.60</b>
其中:东方物资公司	购买商品	430,286,250.01	492,801,931.46
东方物资公司	接受劳务	115,576.21	370,451.42
东方自控公司	购买商品	803,359,706.82	821,685,804.19
河南辅机公司	购买商品	75,972,955.32	120,346,541.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宜兴迈吉太阳能公司	购买商品	172,971,704.87	173,479,058.72
阿贝勒公司	购买商品	114,176,729.67	92,589,520.00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购买商品	23,420,538.45	12,258,577.83
乐山新能源公司	购买商品	149,620,282.05	170,961,593.00
东风电机公司	购买商品	27,347,026.32	60,137,618.97
东风电机公司	接受劳务		186,324.80
大件物流公司	接受劳务	254,052,291.46	208,914,621.08
东汽医院	接受劳务		15,291,885.49
东方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12,896,884.93	11,501,558.68
东方锅炉厂	接受劳务	7,445,700.00	4,656,200.00
国际合作公司	接受劳务	13,202,253.62	2,660,693.69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10,071,668.89</b>	<b>48,899,786.91</b>
其中：华西能源公司	购买商品	6,305,606.85	45,222,222.16
广东粤电公司	购买商品	3,766,062.04	3,677,564.75
<b>合计</b>		<b>2,723,650,102.83</b>	<b>3,479,135,667.94</b>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1,457,880.33</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1,457,880.33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35,365,148.24</b>	<b>133,647,223.35</b>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提供劳务	1,103,297.13	57,735.85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销售商品	12,340,785.97	8,810,116.35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提供劳务	98,290.60	
东方阿海珐公司	销售商品	21,822,774.54	124,616,868.34
东方阿海珐公司	提供劳务		162,502.81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133,253,561.63</b>	<b>267,492,837.90</b>
其中：国际合作公司	销售商品	76,758,001.00	222,009,06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际合作公司	提供劳务	422,200.85	
东风电机公司	销售商品	2,197,310.72	9,521,344.46
东风电机公司	提供劳务	1,858,412.95	304,332.08
阿贝勒公司	销售商品	6,992,114.09	488,210.57
广东公司	提供劳务	1,769,982.90	
广东公司	销售商品	15,448,980.54	9,785,725.63
东方自控公司	销售商品	985,609.60	805,258.42
宜兴迈吉太阳能公司	销售商品	1,195,350.42	1,413,059.83
东方物资公司	销售商品	9,746,842.21	8,307,955.93
东方物资公司	提供劳务		
大件物流公司	销售商品	863,247.86	30,769.23
大件物流公司	提供劳务	35,849.06	7,907,472.36
东汽投发公司	提供劳务	4,987,768.54	5,000,000.00
河南辅机公司	销售商品	9,935,287.12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提供劳务		11,372.32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销售商品	56,603.77	
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提供劳务		1,708,276.93
东方电机厂	提供劳务		200,000.00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7,539,039.48</b>	<b>4,966,431.51</b>
其中: 华西能源公司	销售商品	7,532,851.48	3,489,571.80
华西能源公司	提供劳务	6,188.00	5,350.00
德国 ENV 公司	销售商品		1,471,509.71
<b>合计</b>		<b>176,157,749.35</b>	<b>407,564,373.09</b>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东汽有限公司	东方自动控制公司	房屋	37,375.00	35,5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东锅股份公司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824,721.00	1,943,317.17
东方重机公司	广东粤电公司	场地租赁	74,800.00	74,800.00
天津风电科技公司	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房屋	111,000.00	111,000.00
东汽有限公司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房屋		324,775.90
酒泉新能源公司	酒泉太阳能公司	厂房		518,400.00
<b>合计</b>			<b>2,047,896.00</b>	<b>3,007,793.07</b>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80,000.00	24,540,000.00
东方电机厂	东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生产厂房、土地、铁路专用线及职工宿舍	18,877,215.68	19,007,505.16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东锅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78,392.23	3,308,193.20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武汉核设备公司	机器设备	410,256.41	410,256.41
<b>合计</b>			<b>48,345,864.32</b>	<b>47,265,954.77</b>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是否已到期 归还	备注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拆入	150,120,000.00	否	东锅股份公司委托贷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45,000,000.00	是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45,000,000.00	否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否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50,500,000.00	是	深圳东锅控制公司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是	成都凯特瑞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否	成都凯特瑞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500,000,000.00	是	东方重机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7,100,000.00	否	东方重机公司委托贷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60,000,000.00	是	东电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拆入	51,600,000.00	否	东电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是否已到期归还	备注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2,150,000,000.00	是	东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100,000,000.00	否	东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59,000,000.00	是	武汉核设备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42,000,000.00	否	武汉核设备公司短期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115,000,000.00	否	天津风电叶片公司信用借款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拆入	90,000,000.00	是	天津风电叶片公司信用借款
<b>合计</b>		<b>4,745,320,000.00</b>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董事、监事薪酬

本年度每位董事、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袍金	工资及补贴	绩效薪金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合计
<b>董事</b>					
李彦梦	80,000				80,000
赵纯均	80,000				80,000
彭韶兵	80,000				80,000
<b>监事</b>					
王再秋		417,591	20,625	33,047	471,263
王从远		323,484	5,679	25,823	354,986
<b>合计</b>	<b>240,000</b>	<b>741,075</b>	<b>26,304</b>	<b>58,870</b>	<b>1,066,249</b>

2014年度每位董事、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袍金	工资及补贴	绩效薪金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合计
<b>董事</b>					
斯泽夫		292,034	530,374	47,592	870,000
张晓仑		266,034	473,476	43,490	783,000
温枢刚		266,034	473,465	43,501	783,000
黄伟		260,834	462,122	42,644	765,600
朱元巢		260,834	466,301	44,565	771,700
张继烈		253,034	439,050	41,316	733,400
李彦梦	80,000				80,000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姓名	董事、监事袍金	工资及补贴	绩效薪金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合计
赵纯均	80,000				80,000
彭韶兵	80,000				80,000
<b>监事</b>					
文秉友		184,566	455,067	43,599	683,232
文利民		260,834	450,128	42,438	753,400
王再秋		275,125			275,125
王从远		365,764		20,307	386,071
<b>合计</b>	<b>240,000</b>	<b>2,685,093</b>	<b>3,749,983</b>	<b>369,452</b>	<b>7,044,528</b>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东司人资函[2015]61号文,本公司斯泽夫等7名董事、监事的薪酬自2015年1月1日起在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领取。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而定。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员工:

本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零名(上年:五名)董事,其余五名(上年:零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补贴	3,431,936	3,200,08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79,655	137,139
<b>合计</b>	<b>3,611,591</b>	<b>3,337,222</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中,均不存在2015年度和2014年度薪酬超过港币100万元的情况。

2014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斯泽夫等7名董事、监事,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东司人资函[2015]61号文,自2015年1月1日起在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领取薪酬。

最高薪酬人士数目按薪酬组别归类如下(按人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零至港币100万元	5	5
<b>合计</b>	<b>5</b>	<b>5</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币种	年末金额(折合人民币)	年初金额(折合人民币)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11,777,069,031.60</b>	<b>13,739,532,943.45</b>
其中: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CNY	11,201,824,765.25	13,093,898,255.07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USD	538,089,365.83	609,689,540.08
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EUR	37,154,900.52	35,945,148.30
<b>合计</b>		<b>11,777,069,031.60</b>	<b>13,739,532,943.45</b>

(2) 关联方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17,940,824.00</b>	<b>11,157,694.58</b>	<b>6,487,941.00</b>	<b>6,257,426.40</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7,940,824.00	11,157,694.58	6,487,941.00	6,257,426.40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22,542,015.08</b>	<b>1,396,380.41</b>	<b>21,704,204.73</b>	<b>2,155,653.57</b>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4,096,000.00	1,253,200.00
东方阿海珐公司	2,262,815.00	126,512.25	12,039,684.61	624,027.56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20,279,200.08	1,269,868.16	5,568,520.12	278,426.01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779,614,094.97</b>	<b>461,995,285.88</b>	<b>925,574,215.62</b>	<b>518,313,551.63</b>
其中:国际合作公司	666,128,968.15	418,753,233.49	783,900,945.69	467,092,216.46
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22,284,100.00	22,284,100.00	22,284,100.00	22,284,100.00
广东公司	24,008,733.62	13,833,361.72	19,326,262.12	14,089,584.12
峨半公司	1,134,137.77	456,747.55	17,784,137.77	8,697,073.78
东方自控公司	11,780,329.91	631,820.67	27,677,238.91	1,406,409.94
乐山新能源公司	23,557,493.49	2,355,749.35	23,797,493.49	2,379,749.35
阿贝勒公司			9,532,069.51	572,271.46
宜兴迈吉太阳能公司	1,827,554.20	91,377.71	2,249,504.20	142,286.42
大件物流公司	1,303,324.79	67,832.48	2,024,828.26	101,241.4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东汽投发公司	1,758,429.18	352,926.19	1,766,698.18	176,669.82
酒泉太阳能公司	649,673.64	64,967.36	649,673.64	32,483.68
东方物资公司	4,485,689.50	233,910.38	401,318.00	20,065.90
东方电机厂			13,346.33	13,346.33
东风电机公司	20,695,660.72	2,869,258.98	14,166,599.52	1,306,052.96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11,303,123.07</b>	<b>1,636,790.28</b>	<b>17,368,462.90</b>	<b>5,714,335.12</b>
其中: 武汉锅炉公司	1,898,873.25	94,943.66	12,342,953.25	4,937,181.30
德国 ENV 公司	3,913,291.36	1,267,298.70	4,112,066.62	731,481.67
华西能源公司	5,490,958.46	274,547.92	913,443.03	45,672.15
<b>合计</b>	<b>831,400,057.12</b>	<b>476,186,151.15</b>	<b>971,134,824.25</b>	<b>532,440,966.72</b>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21,572,500.35</b>	<b>10,650,274.02</b>	<b>31,198,286.51</b>	<b>11,133,022.45</b>
其中: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1,572,500.35	10,650,274.02	31,198,286.51	11,133,022.45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46,541,652.58</b>	<b>9,299,453.65</b>	<b>36,578,888.59</b>	<b>5,803,042.41</b>
其中: 东汽投发公司	34,988,119.78	8,054,706.12	33,016,808.96	5,100,360.90
酒泉太阳能公司	2,805,863.46	795,374.79	2,738,925.04	396,013.93
东电房产公司			558,777.00	279,388.50
东方自控公司	12,155.20	4,193.02	12,135.70	2,249.29
阿贝勒公司			241,261.89	24,120.79
东汽医院			7,200.00	720.00
东方物业公司	3,537.00	176.85	3,780.00	189.00
大件物流公司	6,000.00	300.00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60,000.00	3,000.00		
东方电机厂	8,665,977.14	441,702.8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2,949,019.82	224,645.42	1,614,252.37	80,712.62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2,949,019.82	224,645.42	1,543,888.67	77,194.43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70,363.70	3,518.19
合计	71,063,172.75	20,174,373.09	69,391,427.47	17,016,777.48

(4)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680,000.00		1,696,000.00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680,000.00		1,696,0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6,580,815.70			
其中：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146,580,815.7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9,918,659.56		97,486,965.63	
其中：大件物流公司	29,447,561.70		36,807,061.70	
国际合作公司	12,514,474.09		28,551,072.33	
东方物资公司	18,000,840.43		8,240,064.60	
东方自控公司	9,327,000.00		6,067,000.00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3,419,848.34		1,473,120.00	
东风电机公司	17,208,935.00			
东方电机厂			16,348,647.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74,800.00	
其中：广东粤电公司			74,800.00	
合计	238,179,475.26		99,257,765.63	

(5) 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3,871,973.47	153,964,346.27
其中：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283,871,973.47	153,964,346.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83,871,973.47	153,964,346.27

(6) 关联方短期借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2,000,000.00	2,134,000,000.00
其中：东方电气财务公司	1,442,000,000.00	2,134,000,000.00
合计	1,442,000,000.00	2,134,000,000.00

(7) 关联方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700,000.00	2,264,000.00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700,000.00	2,264,0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1,100,000.00	65,265,300.00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44,200,000.00	29,160,000.00
东乐大件公司	1,900,000.00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75,000,000.00	36,000,000.00
东方阿海珐公司		105,300.0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6,693,964.47	280,211,656.22
其中：东方自控公司	131,651,293.54	70,897,009.00
东方物资公司	96,724,652.74	89,334,347.90
大件物流公司	35,022,281.20	23,248,715.66
乐山新能源公司	50,650,000.00	67,072,122.50
河南辅机公司	19,500,000.00	20,091,980.00
东电厂	1,038,001.16	1,620,241.16
东风电机公司	8,440,000.00	5,831,813.00
阿贝勒公司	3,367,735.83	1,380,427.00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300,000.00	735,000.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7,300,000.00	4,700,000.00
其中：华西能源公司	4,500,000.00	4,700,000.00
武汉锅炉公司	2,8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477,793,964.47	352,440,956.22

(8)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2,580,881.13</b>	<b>7,984,211.31</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580,881.13	7,984,211.31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238,816,154.89</b>	<b>390,261,495.08</b>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238,816,154.89	226,965,334.46
东方三菱燃机公司		163,280,530.12
东方阿海珐公司		15,630.50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1,202,886,571.65</b>	<b>1,103,279,865.48</b>
其中：东方自控公司	614,663,930.66	461,684,907.18
东方物资公司	182,783,669.63	230,012,903.26
乐山新能源公司	152,813,511.20	123,979,897.10
东汽投发公司		25,815,844.33
大件物流公司	76,044,298.25	28,854,175.90
国际合作公司	1,422,661.08	1,422,661.08
阿贝勒公司	36,843,299.81	55,849,970.60
东风电机公司	35,653,071.91	28,728,881.05
河南辅机公司	20,825,870.86	52,311,170.68
成都东方日立公司	13,282,934.00	9,893,514.00
宜兴迈吉太阳能公司	41,409,928.57	77,684,760.30
酒泉太阳能公司	7,041,180.00	7,041,180.00
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1,225,000.00	
东方电机厂	18,877,215.68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26,539,008.23</b>	<b>40,220,918.56</b>
其中：华西能源公司	25,857,138.23	39,896,830.56
广东粤电公司	681,870.00	324,088.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470,822,615.90	1,541,746,490.43

(9) 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130,450,392.18</b>	<b>51,676,992.50</b>
其中:东方阿海珐公司	54,200,913.66	51,676,992.50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7,937,478.52	
红泥井风电公司	68,312,000.00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191,597,041.66</b>	<b>118,057,950.78</b>
其中:国际合作公司	183,692,232.35	110,745,619.85
东方物资公司	5,494,824.00	3,602,410.00
大件物流公司		1,842,303.47
广东公司	1,567,398.20	824,230.20
东风电机公司	502,500.00	462,500.00
阿贝勒公司	54,013.71	316,818.00
东方自动控制公司	137,055.00	172,983.86
峨半公司	76,500.00	76,500.00
峨半所		14,067.00
东方电机厂	518.40	518.40
众和海水淡化公司	72,000.00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200,000.00</b>
其中:华西能源公司		200,000.00
合计	322,047,433.84	169,934,943.28

(1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1,374,112,350.26</b>	<b>1,387,983,582.70</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374,112,350.26	1,387,983,582.70
<b>合营及联营企业</b>	<b>200,000.00</b>	<b>200,000.00</b>
其中: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b>33,920,057.68</b>	<b>33,325,062.76</b>
其中:东方锅炉厂	30,925,954.89	30,001,497.37
东汽投发公司		
大件物流公司	1,500,000.00	1,820,000.00
东方自控公司	844,102.79	853,565.39
广东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东方物资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河南辅机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4,207,114.33</b>	<b>4,781,238.32</b>
其中:武汉锅炉公司	860,551.97	105,323.57
德国 ENV 公司	2,546,562.36	2,675,914.75
华西能源公司	8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1,412,439,522.27</b>	<b>1,426,289,883.78</b>

(11) 关联方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b>	<b>480,000.00</b>	<b>763,662.57</b>
其中:华西能源公司	480,000.00	763,662.57
<b>合计</b>	<b>480,000.00</b>	<b>763,662.57</b>

(12) 关联方长期借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b>	<b>218,820,000.00</b>	<b>206,820,000.00</b>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18,820,000.00	206,820,000.00
<b>合计</b>	<b>218,820,000.00</b>	<b>206,820,000.00</b>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主要包括:

(1)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日起5年。股票增值权等待期为2年,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3次匀速行权。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系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1) 经济增加值(EVA)不低于22.00亿元;2)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0%;3) 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3.00%;4) 上述2)、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系股票增值权行权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1) 经济增加值(EVA)分别不低于24亿元、26亿元、28亿元;2) 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9.00%、11.00%、13.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 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不低于13.00%、15.00%、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2012年12月14日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4日;同意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2012年12月14日公司H股股票收市价15.14港元;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共向175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1,654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0386万股的0.8254%),其中: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共214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对公司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164人共1,440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本公司调减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次,调减后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共向172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1,632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0386万股的0.8144%),其中: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共214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对公司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161人共1,418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

根据本公司2014年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一个考核期(2013年度)考核结果。本公司授出的H股股票增值权1,632万股中的544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满足行权条件,在本次H股股票增值权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即可选择行权,行权期为2014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述达到行权条件的544万股H股股票增值权由于等待期结束日(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持续低于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15.14港元而未发生行权行为,本公司将该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公允价值计量为零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确认失效权益工具总额1,088万股,其中:因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业绩无法满足H股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而失效544万股,2014年度的考核结果已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确认未通过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考核期(2014年度)考核;因本公司预计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绩无法满足H股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而失效544万股(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确实无法满足H股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BS 模型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0

### 十三、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杭州新能源公司 2010 年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风能公司）签订了 1.5MW 轮毂机架采购合同，但受印度项目停工影响，已投产的物料长期积压在佳力风能公司。2013 年 11 月 17 日佳力风能公司提交仲裁处理该事项，经过 1 年的协调，仲裁委同意杭州新能源公司对佳力风能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佳力风能公司要求的赔偿额为 289.50 万元，杭州新能源公司计算的预计赔偿额为 234.66 万元，由于最终赔偿额需根据第三方的鉴定结果出具后确定，杭州新能源公司按平均值计提预计负债 262.08 万元。

#### 2. 信用证等产生或有负债的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416,438,826.1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美元	137,401,545.09	892,230,673.20
欧元	129,433,982.89	918,359,995.40
日元	11,245,441,440.00	605,848,157.58
<b>合计</b>		<b>2,416,438,826.18</b>

#### 3. 开出保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开立的保函余额折合为人民币 26,213,401,869.7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9,546,630,983.29	19,546,630,983.29
美元	947,820,375.47	6,154,766,390.15
欧元	65,969,372.53	468,065,891.98
巴基斯坦卢比	710,520,768.60	43,938,604.33
<b>合计</b>		<b>26,213,401,869.75</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四、承诺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 (1) 本集团于年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已签约而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基建	23,414.44	30,032.34
设备	10,168.68	22,003.38
合计	<b>33,583.12</b>	<b>52,035.7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33,58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基建	110,679.71	87,265.27	23,414.44	2015-2017年	
设备	42,142.30	31,973.63	10,168.68	2015-2017年	
合计	<b>152,822.01</b>	<b>119,238.90</b>	<b>33,583.12</b>		

#####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以内	37,660,893.35	42,677,375.08
一至二年	21,144,725.96	21,288,092.36
二至三年	18,877,215.68	20,181,989.78
三年以后	18,877,215.68	38,041,164.16
合计	<b>96,560,050.67</b>	<b>122,188,621.38</b>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股权质押事项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1月8日经本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公司以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20%的股权,为红泥井风电公司向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设备,提供质押担保。该租赁业务概算租金总额为34,233.73万元。

本公司的担保范围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租金(含预付租金)、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加快、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事项债权及/或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职务的其他义务;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质押担保范围还包括承租人因返还出租人财产或赔偿出租人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本公司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得到清偿时止。

###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0,214,022.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0,214,022.08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 期初数调整事项

本年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对本集团以前年度在“应交税费”项目列报的留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经本公司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此进行调整,分别调整增加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612,453,891.64元。

### 2. 租赁

#### (1) 经营租出资产(经营租赁出租人)

于本年末,本集团就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类别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房屋建筑物	61,915,662.59	65,182,167.22
土地使用权	8,645,285.40	8,879,576.37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机器设备	3,103,864.09	4,077,342.24
运输设备	10,000.00	10,000.00
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	79,707.48	344.32
<b>合计</b>	<b>73,754,519.56</b>	<b>78,149,430.15</b>

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中,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楼顶、单间等部分,无法衡量租赁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年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复函》(国资分配[2007]1201号),按照企业与职工共同缴纳的办法,每年从工资总额结余及当年度成本费用中列支年金费用,该年金每年计提后缴至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社保处专门账户,并由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委托给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作管理。

### 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04年,中科证券公司重庆营业部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将东锅股份公司分次购买的面值201,404,000.00元的国债进行非法质押。中科证券公司于200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委托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行政托管。经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东锅股份公司于2006年度对存在受偿风险的国债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0.00元。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科证券公司破产案件。2008年8月4日,东锅股份公司收到中科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委员会第一次财产分配的款项10,709,456.86元。2014年3月,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恢复东锅股份公司已确认债权的财产分配,东锅股份公司收到前期已确认债权应分配款项共计29,013,662.90元。剩余尚未回收的债权账龄已超5年,东锅股份公司对存在受偿风险的上述国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7,450,443.40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中科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 5. 分部信息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新能源、水能及环保设备、工程及服务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新能源	水能及环保设备	工程及服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747,792,392.77	8,343,765,495.20	2,637,076,415.89	5,456,573,022.52	633,486,210.09	17,800,749,836.15	36,017,943,700.32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3,032,374,907.06	4,585,390,915.67	2,629,283,402.23	5,522,591,335.18	248,303,140.18		36,017,943,700.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715,417,485.71	3,758,374,579.53	7,793,013.66	-66,018,312.66	385,183,069.91	17,800,749,836.15	
营业成本	32,642,695,966.15	7,953,587,813.05	2,045,667,926.36	4,598,600,586.07	487,079,307.09	17,767,870,206.82	29,959,761,391.90
成本抵消	13,323,799,146.68	3,945,551,856.28	9,729,685.75	168,364,809.06	320,424,709.05	17,767,870,206.82	
期间费用					3,835,091,795.58	-14,553,052.01	3,849,644,847.59
营业利润(亏损)	4,105,096,426.62	390,177,682.15	591,408,489.53	857,972,436.45	-3,688,684,892.58	1,871,987,797.56	383,982,344.61
资产总额					125,221,798,242.11	39,087,374,977.44	86,134,423,264.67
其中: 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单项资产							
负债总额					91,577,901,360.94	29,421,067,246.21	62,156,834,114.7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713,583,836.80	48,208,928.76	1,665,374,908.04
其中: 商誉减值分摊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1,058,685.62		1,141,058,685.62
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新能源	水能及环保设备	工程及服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222,720,350.67	7,256,982,450.59	4,327,289,677.15	5,378,856,689.08	378,484,441.37	14,528,168,850.75	39,036,164,758.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186,867,168.78	4,899,767,519.03	4,292,532,022.51	5,294,525,296.81	362,472,750.98		39,036,164,758.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035,853,181.89	2,357,214,931.56	34,757,654.64	84,331,392.27	16,011,690.39	14,528,168,850.75	
营业成本	32,047,541,462.70	6,656,840,006.13	3,601,732,654.03	4,621,612,098.13	636,246,271.05	14,173,719,778.01	33,390,252,714.03
成本抵消	11,550,211,947.41	2,367,847,973.81	30,573,058.29	719,802,359.46	15,555.56	14,668,450,894.53	
期间费用					4,374,789,505.05	54,476,853.79	4,320,312,651.26
营业利润（亏损）	4,175,178,887.97	600,142,444.46	725,557,023.12	757,244,590.95	-4,632,551,334.73	-5,958,150,727.55	1,325,599,392.82
资产总额					123,773,801,137.60	37,967,551,873.65	85,842,623,386.50
其中：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单项资产金额							
负债总额					94,135,793,183.61	28,798,809,550.98	65,373,357,755.1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35,585,510.90	334,361,847.81	901,223,663.09
其中：商誉减值分摊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09,240,454.50		1,209,240,454.50
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除香港)境内	31,126,464,821.26	32,951,584,221.10
其他海外地区	4,891,478,879.06	6,084,580,537.01
<b>合计</b>	<b>36,017,943,700.32</b>	<b>39,036,164,758.11</b>

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非流动资产总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除香港)境内	9,460,822,237.93	10,333,955,012.25
其他海外地区	103,678,977.16	85,224,871.68
<b>合计</b>	<b>9,564,501,215.09</b>	<b>10,419,179,883.93</b>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77,135.49	1,880,003.36
银行存款	7,465,226,739.22	6,602,440,734.22
其他货币资金	47,806,963.90	6,533,188.06
<b>合计</b>	<b>7,514,610,838.61</b>	<b>6,610,853,925.6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710,611.57	70,438,743.32

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合计7,491,000.00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68,759.00	56,508,607.0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6,068,759.00	56,508,607.05
<b>合计</b>	<b>36,068,759.00</b>	<b>56,508,607.05</b>

1) 本公司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20,439,848.05元，减少36.17%，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处置了上年持有的7,272,665股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1,447,000股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28%;2,802,100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18%;以及285,400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制流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被投资单位股本的0.004%。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系根据证券市场年末收盘价计算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上市		
中国(香港除外)	36,068,759.00	56,508,607.05
小计	36,068,759.00	56,508,607.05
非上市		
合计	<b>36,068,759.00</b>	<b>56,508,607.05</b>

###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376,590.50	233,757,169.32
合计	<b>386,376,590.50</b>	<b>233,757,169.32</b>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52,619,421.18元,增加65.29%,主要系本年业务量增长,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4,547,312.39	
合计	<b>1,564,547,312.39</b>	

(4)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6,666,920,004.82	4,697,093,268.42
减:坏账准备	1,095,567,782.11	628,361,510.00
净额	<b>5,571,352,222.71</b>	<b>4,068,731,758.42</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969,826,736.40元,增加41.94%,主要系本年业务量增长,致使应收货款增加。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3,086,123,650.94	2,729,083,142.06
一年至二年	1,837,913,255.18	606,119,537.74
二年至三年	377,370,475.82	403,720,739.92
三年至四年	98,619,758.28	259,215,401.51
四年至五年	171,325,082.49	70,592,937.19
<b>净额</b>	<b>5,571,352,222.71</b>	<b>4,068,731,758.42</b>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698,684.94	4.44	295,698,684.9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1,221,319.88	95.56	799,869,097.17	12.55
<b>合计</b>	<b>6,666,920,004.82</b>	<b>100</b>	<b>1,095,567,782.11</b>	<b>16.43</b>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45,550.00	1.56	73,045,55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4,047,718.42	98.44	555,315,960.00	12.01
<b>合计</b>	<b>4,697,093,268.42</b>	<b>100</b>	<b>628,361,510.00</b>	<b>13.38</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21,949,000.00	121,949,000.00	100	业主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100,704,134.94	100,704,134.94	100	业主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名	73,045,550.00	73,045,550.00	100	质保金争议,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b>295,698,684.94</b>	<b>295,698,684.94</b>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248,551,211.51	162,427,560.57	5	2,872,719,096.91	143,635,954.85	5
1-2年	2,042,125,839.09	204,212,583.91	10	673,466,153.04	67,346,615.30	10
2-3年	471,713,094.78	94,342,618.96	20	504,650,924.90	100,930,184.98	20
3-4年	164,366,263.80	65,746,505.52	40	432,025,669.19	172,810,267.68	40
4-5年	342,650,164.99	171,325,082.50	50	141,185,874.38	70,592,937.19	50
5年以上	101,814,745.71	101,814,745.71	100			
合计	<b>6,371,221,319.88</b>	<b>799,869,097.17</b>	<b>12.55</b>	<b>4,624,047,718.42</b>	<b>555,315,960.00</b>	<b>12.01</b>

(3)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7,206,272.11 元; 本年无收回以前年度坏账。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736,490,274.96	3年以内	11.05	93,078,962.47
第二名	495,835,150.65	5年以内	7.44	270,917,261.64
第三名	413,261,446.14	1年以内	6.20	20,663,072.31
第四名	271,680,270.75	2年以内	4.08	27,084,643.88
第五名	261,446,240.36	1年以内	3.92	13,072,312.02
合计	<b>2,178,713,382.86</b>		<b>32.68</b>	<b>424,816,252.32</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533,383,910.23	37.34	4,635,979,479.09	40.06
一年至二年	1,950,540,987.16	16.07	3,764,653,722.47	32.53
二年至三年	2,897,641,655.75	23.87	485,463,492.23	4.19
三年以上	2,758,624,785.55	22.72	2,687,099,584.90	23.22
合计	<b>12,140,191,338.69</b>	<b>100</b>	<b>11,573,196,278.69</b>	<b>1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633,792,537.59	5年以内	46.41
第二名	2,444,884,579.61	3年以内	20.14
第三名	933,411,024.84	5年以内	7.69
第四名	732,433,353.41	2年以内	6.03
第五名	413,116,945.35	1年以内	3.40
合计	<b>10,157,638,440.80</b>		<b>83.67</b>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120,377.78	15,641,694.45
委托贷款		1,446,041.67
子公司使用可转债资金		2,263,013.70
合计	<b>18,120,377.78</b>	<b>19,350,749.82</b>

(2) 本公司年末应收利息中,不存在逾期利息。

7.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电有限公司	131,436,444.73	131,436,444.73
合计	<b>131,436,444.73</b>	<b>131,436,444.73</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6,347,958,357.40	6,075,726,598.78
减: 坏账准备	132,645,404.01	54,671,449.93
<b>净额</b>	<b>6,215,312,953.39</b>	<b>6,021,055,148.85</b>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262,507,053.51	1,247,306,631.58
一年至二年	1,191,922,544.89	16,727,762.34
二年至三年	9,873,746.27	129,397,893.35
三年至四年	128,414,175.76	183,093,067.21
四年至五年	182,595,432.96	821,029,794.37
五年以上	4,440,000,000.00	3,623,500,000.00
<b>净额</b>	<b>6,215,312,953.39</b>	<b>6,021,055,148.85</b>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2,988,301.50	94.41	64,278,301.50	1.07	5,928,7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970,055.90	5.59	68,367,102.51	19.26	286,602,953.39
<b>合计</b>	<b>6,347,958,357.40</b>	<b>100</b>	<b>132,645,404.01</b>	<b>2.09</b>	<b>6,215,312,953.39</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8,710,000.00	97.58			5,928,7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016,598.78	2.42	54,671,449.93	37.19	92,345,148.85
<b>合计</b>	<b>6,075,726,598.78</b>	<b>100</b>	<b>54,671,449.93</b>	<b>0.90</b>	<b>6,021,055,148.85</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3,738,090,000.00			中央预算资金、A股增发募集资金、风电产业化专项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计提
第二名	1,189,350,000.00			中央预算资金、A股增发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计提
第三名	843,000,000.00			基建支出拨款、A股增发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计提
第四名	113,970,000.00			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资金,不计提
第五名	64,278,301.50	64,278,301.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5,948,688,301.50</b>	<b>64,278,301.50</b>	<b>—</b>	<b>—</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76,323,214.23	13,816,160.72	5.00
一年至二年	13,247,272.10	1,324,727.21	10.00
二年至三年	12,342,182.84	2,468,436.57	20.00
三年至四年	790,292.93	316,117.17	40.00
四年至五年	3,650,865.94	1,825,432.98	50.00
五年以上	48,616,227.86	48,616,227.86	100.00
<b>合计</b>	<b>354,970,055.90</b>	<b>68,367,102.51</b>	<b>19.26</b>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70,849,085.88	3,542,454.30	5
一年至二年	18,586,402.60	1,858,640.26	10
二年至三年	1,822,366.68	364,473.33	20
三年至四年	3,871,778.69	1,548,711.48	40
四年至五年	9,059,588.75	4,529,794.38	50
五年以上	42,827,376.18	42,827,376.18	100
<b>合计</b>	<b>147,016,598.78</b>	<b>54,671,449.93</b>	<b>37.19</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973,954.08 元; 本年无收回以前年度坏账。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央预算资金、A 股增发募集资金、专项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	5,928,710,000.00	5,928,710,000.00
代垫款	378,062,502.45	89,512,897.54
备用金	22,296,690.02	37,345,957.21
保证金及押金	18,889,164.93	20,157,744.03
<b>合计</b>	<b>6,347,958,357.40</b>	<b>6,075,726,598.78</b>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中央预算资金、A 股增发募集资金、风电产业化专项资金等	3,740,822,469.87	0-5 年以上	58.93%	151,393.75
第二名	中央预算资金及 A 股增发募集资金等	1,222,131,414.64	0-5 年以上	19.25%	29,486,229.93
第三名	基建支出拨款、A 股增发募集资金等	1,059,643,353.24	0-5 年以上	16.69%	10,859,310.25
第四名	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资金等	114,295,533.26	0-5 年	1.80%	16,276.66
第五名	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44,300,000.00	4-5 年	0.70%	
<b>合计</b>		<b>6,181,192,771.01</b>		<b>97.37%</b>	<b>40,513,210.59</b>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2,356,906.44		642,356,906.4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83,002,006.36	1,205,602.51	781,796,403.85
<b>合计</b>	<b>1,425,358,912.80</b>	<b>1,205,602.51</b>	<b>1,424,153,310.29</b>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0,979,254.46		1,480,979,254.4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79,839,313.68		679,839,313.68
<b>合计</b>	<b>2,160,818,568.14</b>		<b>2,160,818,568.14</b>

本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735,459,655.34元,减少34.04%,主要系本年实现对外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205,602.51				1,205,602.51
<b>合计</b>		<b>1,205,602.51</b>				<b>1,205,602.51</b>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	

(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712,152,755.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8,762,731.34
减: 预计损失	1,205,602.5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247,913,480.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1,796,403.85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委托贷款	475,000,000.00	1,57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72,969,236.34	495,927,185.09
<b>合计</b>	<b>647,969,236.34</b>	<b>2,070,927,185.09</b>

本公司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系本公司委托东方电气财务公司向东汽有限公司和武汉核设备公司分别发放的委托贷款4.6亿元和1,500万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65,545,252.13		10,165,545,252.13	9,783,923,522.13		9,783,923,52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4,298,311.48		394,298,311.48	365,191,146.54		365,191,146.54
<b>合计</b>	<b>10,559,843,563.61</b>		<b>10,559,843,563.61</b>	<b>10,149,114,668.67</b>		<b>10,149,114,668.67</b>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1. 东锅股份公司	4,391,395,417.83			4,391,395,417.83		
2. 东汽有限公司	2,542,003,999.71			2,542,003,999.71		
3. 东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 印度公司	129,504,712.22			129,504,712.22		
5. 武汉核设备公司	131,560,000.00			131,560,000.00		
6. 东方重机公司	589,459,392.37			589,459,392.37		
7. 印尼公司		11,621,730.00		11,621,730.00		
8. 东方风电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b>合计</b>	<b>9,783,923,522.13</b>	<b>381,621,730.00</b>		<b>10,165,545,252.13</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 东方阿海珐公司	246,171,180.71			61,516,646.03			76,925,274.15			230,762,552.59	
二、联营企业											
1. 四川能投风电公司	99,019,965.83			11,984,502.27						111,004,468.10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14,859.54						24,514,859.54	
3. 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中电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6,431.25						12,016,431.25	
<b>合计</b>	<b>365,191,146.54</b>	<b>28,000,000.00</b>		<b>78,032,439.09</b>			<b>76,925,274.15</b>			<b>394,298,311.48</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市		
非上市	10,559,843,563.61	10,149,114,668.67
<b>合计</b>	<b>10,559,843,563.61</b>	<b>10,149,114,668.67</b>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028,663.35	28,028,663.35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8,028,663.35	28,028,663.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256,343.68	11,256,343.68
2. 本年增加金额	1,113,421.63	1,113,421.63
(1) 计提或摊销	1,113,421.63	1,113,421.6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2,369,765.31	12,369,765.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b>15,658,898.04</b>	<b>15,658,898.04</b>
2. 年初账面价值	<b>16,772,319.67</b>	<b>16,772,319.67</b>

本年确认为损益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为1,113,421.63元(上年金额:1,046,118.25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15,658,898.04	16,772,319.67
中期(10-50年)	15,658,898.04	16,772,319.67
<b>合计</b>	<b>15,658,898.04</b>	<b>16,772,319.67</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342,707.40	18,742,623.27	8,769,394.98	30,854,725.65
2. 本年增加金额		10,106.69	808,280.25	818,386.94
(1) 购置		10,106.69	808,280.25	818,386.94
3. 本年减少金额			231,753.90	231,753.90
(1) 处置或报废			231,753.90	231,753.90
4. 年末余额	3,342,707.40	18,752,729.96	9,345,921.33	31,441,358.6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716,489.67	11,229,939.82	5,058,598.19	19,005,027.68
2. 本年增加金额	196,749.58	2,641,409.54	1,251,582.86	4,089,741.98
(1) 计提	196,749.58	2,641,409.54	1,251,582.86	4,089,741.98
3. 本年减少金额			215,943.94	215,943.94
(1) 处置或报废			215,943.94	215,943.94
4. 年末余额	2,913,239.25	13,871,349.36	6,094,237.11	22,878,825.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29,468.15	4,881,380.60	3,251,684.22	8,562,532.97
2. 年初账面价值	626,217.73	7,512,683.45	3,710,796.79	11,849,697.97

1) 房屋建筑物按所在地区及年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位于中国境内	429,468.15	626,217.73
短期(10年以内)	429,468.15	626,217.73
合计	429,468.15	626,217.73

2) 本年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为4,089,741.98元, 上年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为4,256,351.46元。

3)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377.49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14. 无形资产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945,806.80	4,556,184.54	15,501,991.34
2. 本年增加金额		79,759.72	79,759.72
其中: 购置		79,759.72	79,759.7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0,945,806.80	4,635,944.26	15,581,751.0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4,018.82	634,990.18	749,009.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368,225.85	897,523.29	2,265,749.14
其中: 计提	1,368,225.85	897,523.29	2,265,749.1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482,244.67	1,532,513.47	3,014,758.1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b>9,463,562.13</b>	<b>3,103,430.79</b>	<b>12,566,992.92</b>
2. 年初账面价值	<b>10,831,787.98</b>	<b>3,921,194.36</b>	<b>14,752,982.34</b>

本年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2,265,749.14 元(上年金额: 600,645.90 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9,418,788.63	184,412,818.30	683,032,959.93	102,454,943.99
预计负债	108,130,000.00	16,219,500.00	45,500,000.00	6,8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95,100.00	1,214,265.00
政府补助	3,886,578.28	582,986.74	94,085.47	14,112.8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9,491.54	1,000,423.73		
未抵免的境外税金	3,310,404.66	827,601.17		
<b>合计</b>	<b>1,351,415,263.11</b>	<b>203,043,329.94</b>	<b>736,722,145.40</b>	<b>110,508,321.81</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8,554.34	1,258,283.15
<b>合计</b>			<b>8,388,554.34</b>	<b>1,258,283.15</b>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以内	3,053,747,791.00	3,068,699,888.07
一年至二年	1,892,138,175.72	1,464,360,445.69
二年至三年	546,651,488.81	776,273,211.25
三年以上	1,044,291,572.74	642,049,917.78
<b>合计</b>	<b>6,536,829,028.27</b>	<b>5,951,383,462.79</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71,985,807.54	信用期内
第二名	1,224,308,156.31	信用期内
第三名	266,659,411.08	信用期内
第四名	41,925,713.63	信用期内
第五名	36,648,020.00	信用期内
<b>合计</b>	<b>2,841,527,108.56</b>	—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00,353,145.51	14,437,878,218.94
1年以上	5,311,595,961.43	3,420,489,406.99
<b>合计</b>	<b>18,411,949,106.94</b>	<b>17,858,367,625.93</b>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14,100,175.0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452,992,741.7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18,047,932.4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9,853,500.48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358,994,474.3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2,523,988,824.02</b>	—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8,863,273,651.74
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45,691,721,142.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53,916,168.98
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9,917,636,339.88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803,373.85	177,769,182.30	177,848,265.98	9,724,290.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4,740.00	24,758,970.34	32,143,710.34	
辞退福利		178,066.89	178,066.89	
<b>合计</b>	<b>17,188,113.85</b>	<b>202,706,219.53</b>	<b>210,170,043.21</b>	<b>9,724,290.17</b>

(2) 短期薪酬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360.00	137,015,350.05	137,725,710.05	
职工福利费		10,248,008.28	10,248,008.28	
社会保险费		13,189,208.69	13,189,208.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29,143.23	6,329,143.23	
补充医疗保险费		5,904,800.00	5,904,800.00	
工伤保险费		469,503.42	469,503.42	
生育保险费		485,762.04	485,762.04	
住房公积金		11,709,070.44	11,709,07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93,013.85	4,224,822.41	3,593,546.09	9,724,290.17
劳动保护费		1,382,722.43	1,382,722.43	
<b>合计</b>	<b>9,803,373.85</b>	<b>177,769,182.30</b>	<b>177,848,265.98</b>	<b>9,724,290.17</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517,840.76	17,517,840.76	
失业保险费		1,336,329.58	1,336,329.58	
企业年金缴费	7,384,740.00	5,904,800.00	13,289,540.00	
<b>合计</b>	<b>7,384,740.00</b>	<b>24,758,970.34</b>	<b>32,143,710.34</b>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营业税	571,970.79	594,805.57
企业所得税	98,456,984.05	42,880,157.49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598.56	29,74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34,464.52	6,091,136.47
教育费附加	17,159.14	17,844.19
地方教育附加	11,439.42	11,896.11
其他	45,672.84	31,284.79
<b>合计</b>	<b>107,266,289.32</b>	<b>49,656,864.92</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0.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942,336,415.78	942,336,415.78
中央预算内拨款	413,710,000.00	413,710,000.00
代收款	17,961,238.16	6,206,691.33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0	10,017,104.58
应付代垫款	8,409,908.81	4,804,465.72
应付租赁、劳务及零星采购等款	4,593,827.17	10,510,074.58
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668,208.48	3,799,387.87
其他	67,000.00	78,118.99
<b>合计</b>	<b>1,400,746,598.40</b>	<b>1,391,462,258.85</b>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56,046,415.78	归属于集团内部单位的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间的净利润;以及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b>合计</b>	<b>1,356,046,415.78</b>	

###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40,540,290.35
<b>合计</b>		<b>3,240,540,290.35</b>

###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8,130,000.00	45,500,000.00	注
<b>合计</b>	<b>108,130,000.00</b>	<b>45,500,000.00</b>	

注:年末预计负债余额系本公司对部分集成供货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按预计消缺费用所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 23. 股本

与合并附注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6述。

### 24. 资本公积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本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075,377,469.19	3,735,818,352.23		8,811,195,821.42
其中:投资者投入	5,632,951,469.06	3,735,818,352.23		9,368,769,82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557,573,999.87			-557,573,999.87
其他资本公积	883,291,251.73		802,786,816.62	80,504,435.11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68,663.24			68,663.24
原制度转入	80,435,771.87			80,435,771.87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b>合计</b>	<b>5,958,668,720.92</b>	<b>3,735,818,352.23</b>	<b>802,786,816.62</b>	<b>8,891,700,256.53</b>

1)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3,735,818,352.23 元,系本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2) 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中本年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元,系本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冲回上年在发行日按照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扣除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公允价值后的认股权价值所致。

### (2) 上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075,377,469.19			5,075,377,469.19
其中:投资者投入	5,632,951,469.06			5,632,951,469.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557,573,999.87			-557,573,999.87
其他资本公积	80,504,435.11	802,786,816.62		883,291,251.73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68,663.24			68,663.24
原制度转入	80,435,771.87			80,435,771.87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802,786,816.62		802,786,816.62
<b>合计</b>	<b>5,155,881,904.30</b>	<b>802,786,816.62</b>		<b>5,958,668,720.92</b>

## 25. 盈余公积

### (1) 本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2,465,801.13	56,648,738.81		1,019,114,539.94
<b>合计</b>	<b>962,465,801.13</b>	<b>56,648,738.81</b>		<b>1,019,114,539.94</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年本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上年数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6,837,022.55	95,628,778.58		962,465,801.13
合计	866,837,022.55	95,628,778.58		962,465,801.13

26. 未分配利润

(1) 本年数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5,759,663,619.13	
本年年初金额	5,759,663,619.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487,38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48,738.8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321,033.12	
本年年末金额	6,059,181,235.33	

本年公司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系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2,336,900,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10,321,033.12 元（含税）。

(2) 上年数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5,259,699,411.89	
本年年初金额	5,259,699,411.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87,78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628,778.5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694,800.00	
本年年末金额	5,759,663,619.13	

27. 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34,085,592,072.04	32,946,635,835.7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减：流动负债	26,466,663,834.47	28,518,156,384.64
<b>净流动资产</b>	<b>7,618,928,237.57</b>	<b>4,428,479,451.11</b>

2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总计	44,885,428,291.18	43,249,643,373.07
减：流动负债	26,466,663,834.47	28,518,156,384.64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18,418,764,456.71</b>	<b>14,731,486,988.43</b>

29. 借贷

本公司借贷汇总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000.00
<b>合计</b>		<b>3,497,000.00</b>

(1) 借贷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000.00
<b>合计</b>		<b>3,497,000.00</b>

(2) 借贷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要求偿还或一年以内		3,497,000.00
<b>合计</b>		<b>3,497,000.00</b>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74,331,969.39	18,597,142,282.45	18,149,249,387.87	17,584,216,746.04
其他业务	9,939,623.56	2,659,847.08	8,815,477.54	2,008,872.46
<b>合计</b>	<b>19,284,271,592.95</b>	<b>18,599,802,129.53</b>	<b>18,158,064,865.41</b>	<b>17,586,225,618.50</b>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产品质量服务费	64,439,121.36	46,548,184.04
职工薪酬	30,445,614.35	33,449,709.88
差旅费	4,728,390.63	6,684,625.04
其他	12,116,735.96	17,519,784.13
<b>合计</b>	<b>111,729,862.30</b>	<b>104,202,303.09</b>

###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01,165,163.25	100,141,577.45
租赁费	26,580,000.00	24,540,0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0,776,030.41	20,338,929.49
差旅费	6,985,107.24	9,230,744.19
税金	13,327,538.40	8,699,638.80
业务招待费	2,490,740.28	6,745,101.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86,313.10	4,879,730.46
物业管理费	2,924,014.88	4,454,647.49
折旧费	2,664,003.60	3,070,262.12
水电动能费	958,995.53	1,298,774.87
会议费	522,852.97	1,208,838.51
修理费	945,701.70	1,140,422.44
其他	10,684,152.02	11,865,157.28
<b>合计</b>	<b>196,310,613.38</b>	<b>197,613,824.79</b>

### 33. 财务费用

#### (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523,581.56	97,964,939.78
减: 利息收入	108,136,514.23	75,542,277.18
加: 汇兑损失	-191,825,188.86	-38,506,900.4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其他支出	14,569,323.67	12,151,380.42
合计	-265,868,797.86	-3,932,857.41

(2) 利息支出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借款、透支利息		
须于5年内到期偿还的其他借款利息		9,493,750.01
按实际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	19,523,581.56	88,471,189.77
小计	19,523,581.56	97,964,939.78
减: 资本化利息		
合计	19,523,581.56	97,964,939.78

(3) 利息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136,514.23	75,542,277.18
合计	108,136,514.23	75,542,277.18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45,180,226.19	188,325,939.76
存货跌价准备	1,205,602.51	
合计	546,385,828.70	188,325,939.76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58,045.88	32,726,992.50
合计	-15,058,045.88	32,726,992.50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947,096.87	772,346,330.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032,439.09	63,400,310.46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53,51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433.24	581,81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379,007.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6,832.06
其他	45,535,069.43	44,380,486.10
<b>合计</b>	<b>511,698,553.88</b>	<b>867,861,115.49</b>

(1) 本年度产生的来源于上市及非上市类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83,948.49 元及 499,514,605.39 元。

(2) 其他投资收益 45,535,069.43 元,系本公司委托东方电气财务公司向东汽有限公司和武汉核设备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3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123,116,358.67	58,188,074.02
其中: 中国	113,274,561.72	53,332,693.55
印度	28,698.88	12,716.21
其他地区	9,813,098.07	4,842,664.26
递延所得税	-93,793,291.28	-26,586,253.73
<b>合计</b>	<b>29,323,067.39</b>	<b>31,601,820.29</b>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调节表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595,810,455.52	987,889,606.1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8,952,613.88	246,972,401.5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13,494,883.99	-215,242,865.3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498,505.84	20,940,164.32
税收优惠	-13,446,509.51	-21,067,880.19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减免所得税额	-13,446,509.51	-21,067,880.19
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	-3,186,658.83	
<b>合计</b>	<b>29,323,067.39</b>	<b>31,601,820.29</b>

### 38. 折旧及摊销

本年度确认的折旧 / 摊销为 7,468,912.75 元（上年度为 5,903,115.61 元）。

### 39. 营业租金支出

本年度的营业租金支出为 2,658 万元（上年度为 2,454 万元），其中工业装置及机械的租金支出为 0 元（上年度为 0 元）

### 40. 租金收入

本公司本年度来自建筑物的租金收入为 110 万元，上年度来自建筑物的租金收入为 110 万元。

###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07,164,443.9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074,666.5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642,807.25
小计		122,732,584.60
<b>合计</b>		<b>122,732,584.60</b>

###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理业务负债净额	249,570,862.75	1,517,984.71
利息收入	105,657,830.90	57,637,569.03
暂收款	45,711,527.06	40,450,900.36
收回备用金	15,552,665.52	
收回保证金	6,683,591.24	
政府补助	5,560,300.00	7,15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回海关风险担保金		15,350,000.00
其他	382,915.91	612,442.87
<b>合计</b>	<b>429,119,693.38</b>	<b>122,718,896.97</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费用支出	150,688,569.15	135,537,626.48
支付保证金		78,368,553.42
支付垫付款	214,862,359.75	45,345,370.37
支付备用金		339,234.62
<b>合计</b>	<b>365,550,928.90</b>	<b>259,590,784.89</b>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转债披露费用		6,930,000.00
<b>合计</b>		<b>6,930,000.00</b>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6,487,388.13	956,287,785.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46,385,828.70	188,325,939.7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203,163.61	5,355,083.89
无形资产摊销	2,265,749.14	600,64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7.49	23,19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5,058,045.88	-32,726,992.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994,424.70	121,092,54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1,698,553.88	-867,861,1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535,008.13	-27,844,53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58,283.15	1,258,283.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5,459,655.34	-883,343,051.0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66,974,588.53	-5,181,025,28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4,611,095.77	6,266,251,88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89,554.33	546,394,383.1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3,266,071,903.6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0,540,290.35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7,119,838.61	6,604,338,925.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04,338,925.64	3,859,089,92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80,912.97	2,745,248,995.8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7,507,119,838.61	6,604,338,925.64
其中: 库存现金	1,577,135.49	1,880,00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65,226,739.22	6,602,440,73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315,963.90	18,188.06
<b>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507,119,838.61</b>	<b>6,604,338,925.64</b>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06,1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6,406,47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4,680.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13,57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23,581.56	
小计	148,540,141.42	
所得税影响额	18,407,64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6,907.74	
<b>合计</b>	<b>122,755,590.57</b>	

本集团本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销的本年年初至转股日的债券利息 19,523,581.56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6.92	0.19	0.64	0.1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	6.29	0.14	0.58	0.14	0.5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